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968800779

传真：/

邮编：314005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仁康路西侧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21
4.1.4 固(液)体废物	2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
6.1.1 废水执行标准	33
6.1.2 废气执行标准	33
6.1.3 噪声执行标准	34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4
6.1.5 总量控制	35
6.2 环境质量标准	35
6.2.1 环境空气	35
6.2.2 声环境	3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7.1.1 废水监测	36
7.1.2 废气监测	36
7.1.3 噪声监测	37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7
7.2 环境质量监测	3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0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0
9.3.1 环境空气	60
9.3.2 声环境	61
十. 环境管理检查	63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6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63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63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63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63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63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64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5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65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65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66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67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67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7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67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67
11.3 总结论	68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103 号）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5、固废处置情况

附件 6、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说明专家意见

附件 7、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8、环保验收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9、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10472、ZJXH(HJ)-2110473、ZJXH(HJ)-2110474、ZJXH(HJ)-2111039、ZJXH(HJ)-2203457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仁康路西侧，主要从事橡塑发泡材料、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 4 条挤出生产线，4 条发泡生产线和 1 条造粒生产线，拥有年产 1500 吨 IXPE 板材生产能力。为满足市场需求，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新增 12 条挤出生产线，12 条发泡生产线和 5 条造粒生产线，实施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实施后全厂将拥有年产 6500 吨 IXPE 板材生产能力。故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嘉（南）环建[2020]10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分阶段建设本项目，先行建设 8 条挤出生产线，7 条发泡生产线和 3 条造粒生产线。建设 8 条挤出生产线期间新审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审批，文号：嘉（南）环建[2020]140 号），故 8 条挤出生产线按新环评要求直接建设至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位于新丰镇普洛斯物流园二期 A5 库内。2021 年 5 月本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目前该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的规定和要求, 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 根据现场情况, 查阅相关技术资料,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 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对现场环保设施进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 1#、2#废气处理设施、3#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较低, 故我公司委托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环保设备重新设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通过专家认证, 随后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完成改造环保设施, 2022 年 3 月 23~24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改造的环保设施进行监测, 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

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103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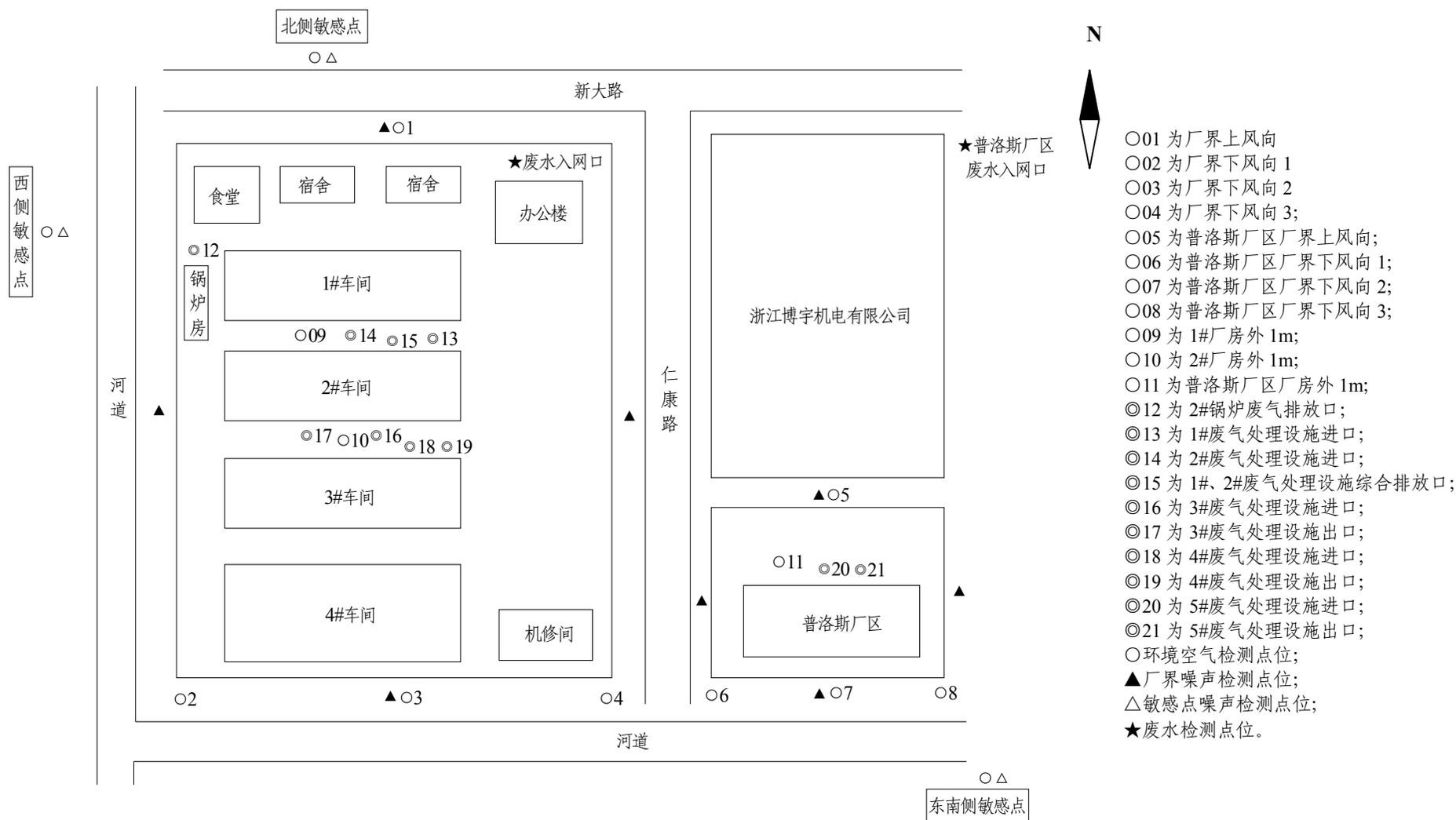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仁康路西侧（中心经纬度：E120°53'47.46"，N30°42'1.13"）。企业东侧为仁康路，隔路为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南侧为河流；西侧为空地，约 80m 为仁康塘，约 220m 为由桥村居民；北侧为新大公路，隔路约 90m 为永丰村居民（距离企业 1#厂房约 150m）。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先行建设 8 条挤出生产线，7 条发泡生产线和 3 条造粒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全厂拥有 12 条挤出生产线、11 条发泡生产线和 4 条造粒生产线（建设期间企业申报《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审批，文号：嘉（南）环建[2020]140 号），根据新项目要求将 2#厂房内 12 条挤出生产线搬迁至租用的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建设完成后全厂拥有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能力。

企业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IXPE 板材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本项目	5000 吨/年	3500 吨/年
	合计	6500 吨/年	5000 吨/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双螺杆造粒机	65 同向	5 台	3 台	/
2	挤出机	Ø150/25	12 条	8 条	已搬迁至普洛斯厂区
3	低速搅拌机	1 吨以上	12 台	8 台	
4	螺旋上料机	带料位器	12 台	8 台	
5	粉碎机	/	4 台	4 台	/
6	万能拉力机	2000N 带压头	1 台	0	/
7	发泡炉	/	12 台	7 台	/
8	定型机	/	20 台	0	/
9	出片机	/	20 台	0	/

10	裁片机	/	3 台	3 台	/
11	电脑式原料自动计量设备	/	2 套	2 套	已搬迁至普洛斯厂区
12	500L 高速混合机	/	2 台	0	/
13	电动叉车	/	8 台	0	/
14	磨粉机	800	1 台	0	/
15	电晕机	/	18 台	18 台	/
16	模温机	/	1 台	1 台	已搬迁至普洛斯厂区
17	变频动力柜	/	1 台	1 台	已搬迁至普洛斯厂区
18	在线压光、压花机	/	1 台	1 台	/
19	五辊压延机	/	1 台	0	/
20	双工位收卷机	/	1 台	1 台	/
21	贴膜、复合机	/	1 台	1 台	/
22	自动分切机	/	12 台	12 台	/
23	自动裁切机	/	6 台	0	/
24	过滤机	/	1 台	0	/
25	电动葫芦	/	2 台	1 台	已搬迁至普洛斯厂区
26	冷却塔	50t/h	1 台	1 台	/
27	空压机	/	1 台	1 台	/
28	环保风机	/	3 台	3 台	/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21 年 6~11 月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聚乙烯 PE（粒料）	4000t/a	1310t	2620t
2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粒料）	540t/a	178t	356t
3	抗氧化剂 1010（粉剂）	70t/a	23t	46t
4	ADC 发泡剂（又称 AC 发泡剂）（粉剂）	200t/a	65t	130t
5	色母（粒料）	230t/a	76t	152t
6	硬脂酸锌（粉剂）	70t/a	23t	46t
7	液压油	1.02t/a	0	/

8	天然气	10 万 m ³ /a	3.2 万 m ³	6.4 万 m ³
---	-----	------------------------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我公司 2021 年 6~11 月用水情况：老厂区共用水 23130 吨（其中生活用水约 7130 吨，冷却补充水约 16000 吨）；普洛斯厂区共用水 2540 吨（其中生活用水约 540 吨，冷却补充水约 2000 吨）。折合全年用水情况：老厂区共用水 46260 吨（其中生活用水约 14260 吨，冷却补充水约 32000 吨）；普洛斯厂区共用水 5080 吨（其中生活用水约 1080 吨，冷却补充水约 4000 吨）。则老厂区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121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85 计），普洛斯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18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85 计）。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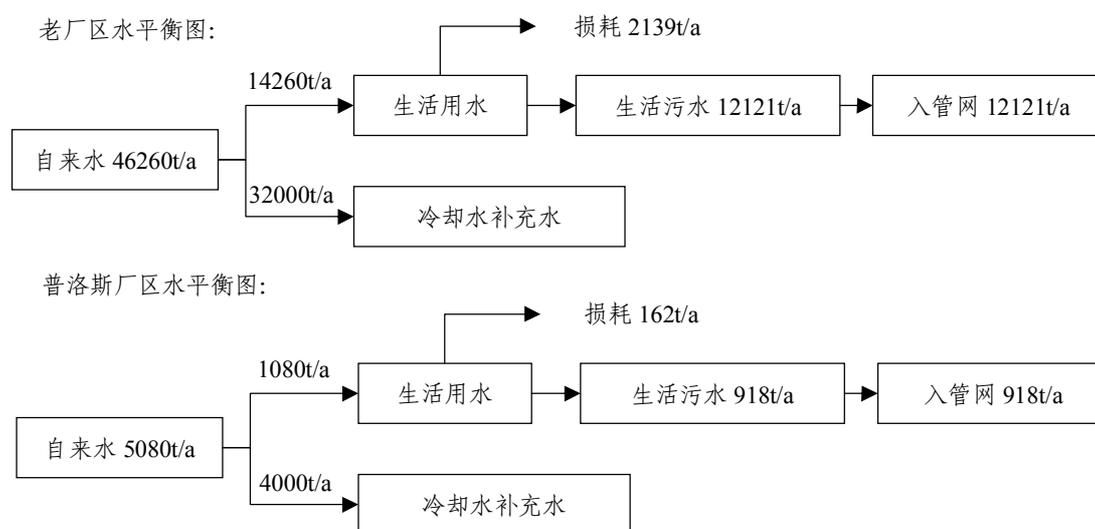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 IXPE 片板材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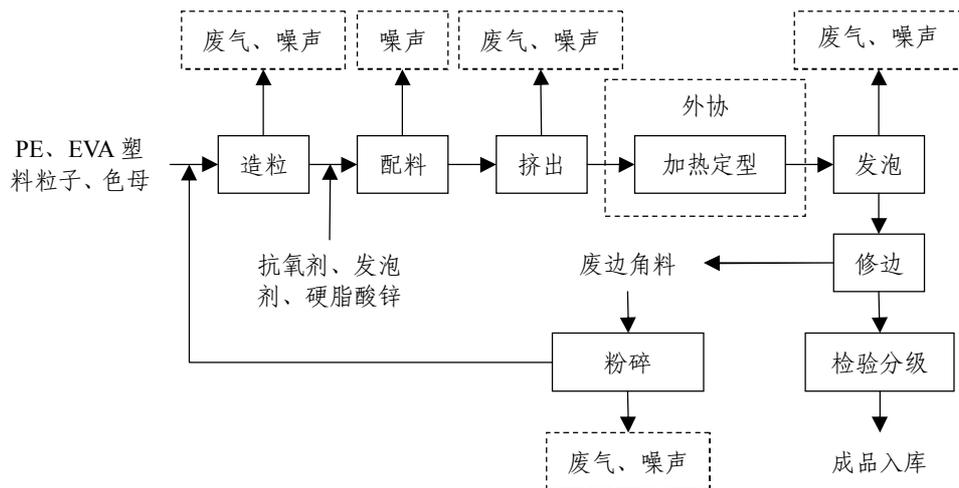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造粒：由于产品需求，本项目原料（新料）要求在双螺杆造粒线中进行混炼，使其塑化或相容效果得到改善，再将其造成粒子的过程。

配料：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不同的配方，即将原料与造粒好的母粒按照配方单以一定比例在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搅拌机密闭。

挤出：将配好的料倒入挤出机中，按照挤出生产任务单的要求挤成规定片材规格尺寸的过程。

加热定型：是将上道工序挤出的片材利用加速器的电离射线使线性聚合物分子交联成网状结构的过程，外协。

发泡：将加热好的片材在发泡炉中进行加热，发泡剂分解，使其在已经交联成三维网状结构的片材内部产生小分子的气体而形成闭孔发泡材料的过程。

修边：发泡好的片材修剪边角料。

粉碎：废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造粒。

检验分级：检验后，按质量等级分类。

入库：成品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一、生产布局变动

环评设计挤出生产线位于 2#厂房，实际挤出生产线已搬迁至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位于新丰镇普洛斯物流园二期 A5 库内。

公司已审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审批，文号：嘉（南）环建[2020]140 号），根据环评要求，已将挤出生产线整体搬迁至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位于新丰镇普洛斯物流园二期 A5 库内，故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保设施变动

1、挤出、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由于挤出生产线已从 2#厂房搬迁至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位于新丰镇普洛斯物流园二期 A5 库内，故实际挤出废气和发泡废气已分开处理。

（1）、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环评设计挤出、发泡废气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由于挤出生产线已按照《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审批，文号：嘉（南）环建[2020]140 号）要求，从 2#厂房搬迁至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位于新丰镇普洛斯物流园二期 A5 库内，并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5#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5m 高）排放。故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环评设计挤出、发泡废气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发泡废气已改为一套静电除油烟+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处理设施、一套静电除油烟+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2#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30m 高）排放，一套静电除油烟+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0m 高）排放。公司已经委托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说明》并通过专家认证，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造粒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设计造粒废气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造粒废气已改为一套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4#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0m 高）排放。公司已经委托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说明》并通过专家认证，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等 5 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液和生活污水。

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 00041 号）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粉碎粉尘、造粒废气、发泡废气、挤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去向
投料废气	/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粉碎粉尘	/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挤出废气	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50cm	环境
锅炉废气	2#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8m	40cm	环境

发泡废气 (改造前)	1#、2#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高压静电+水喷淋+高压静电(1#废气处理设施)	20m	120cm	环境
				高压静电(2#废气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高压静电	20m	130cm	环境
发泡废气 (改造后)	1#、2#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高压静电+水喷淋+高压静电(1#废气处理设施)	30m	120cm	环境
				高压静电+水喷淋(2#废气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高压静电+水喷淋	30m	130cm	环境
造粒废气 (改造前)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高压静电	20m	85cm	环境
造粒废气 (改造后)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高压静电	30m	85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废气均由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发泡废气经 1#废气处理设施(高压静电+水喷淋+高压静电)、2#废气处理设施(高压静电)、3#废气处理设施(高压静电)处理,其中 1#废气处理设施和 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经 1#、2#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20m 高)排放, 3#废气处理设施(高压静电)处理后的废气经 3#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20m 高)排放;造粒废气经 4#废气处理设施(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 4#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20m 高)排放;挤出废气经 5#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5#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5m 高)排放。

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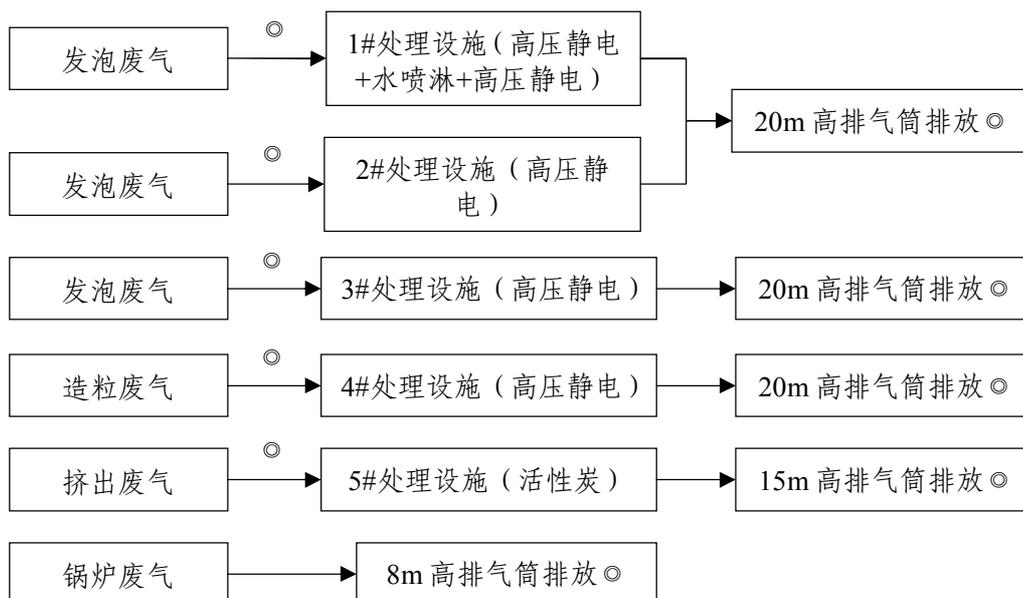


图 4-2 改造前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未对照环评设计建设，且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较低，故公司委托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 1#~4#废气处理设施重新设计，并通过专家认证。认证后改造现有废气处理设施。

改造后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改造后 1#废气处理设施（高压静电+水喷淋+高压静电）、2#废气处理设施（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发泡废气处理后通过 1#、2#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30m 高）排放；3#废气处理设施（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发泡废气后通过 3#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0m 高）排放；4#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造粒废气后通过 4#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0m 高）排放。

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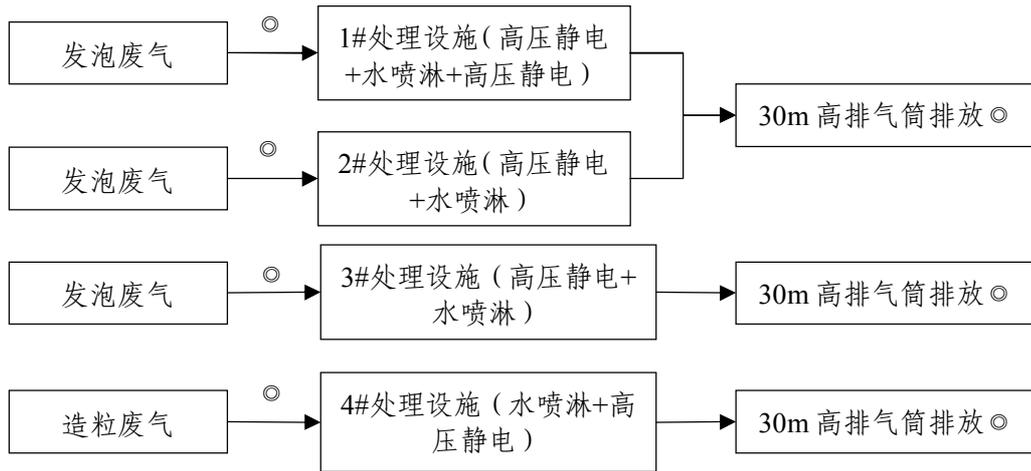


图4-3 改造后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前）



4#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前）



5#废气处理设施



1#废气处理设施（高压静电+水喷淋+高压静电）



2#废气处理设施（高压静电+水喷淋）



3#废气处理设施（高压静电+水喷淋）



4#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高压静电）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双螺杆造粒机	3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	挤出机	8 条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	低速搅拌机	8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	螺旋上料机	8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5	粉碎机	4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6	发泡炉	7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7	裁片机	3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8	电脑式原料自动计量设备	2 套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9	电晕机	18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0	模温机	1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1	变频动力柜	1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2	在线压光、压花机	1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3	双工位收卷机	1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4	贴膜、复合机	1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5	自动分切机	12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6	电动葫芦	1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7	冷却塔	1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8	空压机	1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9	环保风机	3 台	连续	合理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4	废油	废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49-08
5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18-08
6	喷淋废液	喷淋废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50-12
7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喷淋废液和废包装桶，产生的一般固废包含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1 年 6~11 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45	14	42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	3	8.6
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4	暂未产生	/
4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5	0.1	0.2
5	废液压油	挤出等	危险废物	0.8	暂未产生	/

6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5	暂未产生	/
7	废包装桶	液压油包装	危险废物	0.06	暂未产生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微收集第 00041 号
2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	废液压油	挤出等	危险废物			
4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	废包装桶	液压油包装	危险废物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喷淋废液和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 00041 号）处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公司已建设危废仓库，目前危废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并挖设导流沟。仓库外部门上已粘贴危废暂存标识与危废周知卡，大门已设锁。



图 4-5 危废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40	/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3	
环境绿化	2	
合计	160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普洛斯厂区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造粒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集气率按 80%计，去除效率按 75%计）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挤出、发泡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集气率按 80%计，去除率按 75%计）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粉碎废气：颗粒物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收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发泡废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本项目委托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其中 1#废气处理设施（高压静电+水喷淋+高压静电）、2#废气处理设施（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发泡废气处理后通过 1#、2#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30m 高）排放；3#废气处理设施（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发泡废气后通过 3#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0m 高）排放；4#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造粒废气后通过 4#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0m 高）排放；挤出废气经 5#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5#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5m 高）排放。 锅炉废气：收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排放。</p> <p>食堂油烟：经相应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于屋顶排放。</p>	<p>(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p> <p>1#、2#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锅炉废气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2019 年嘉兴市市区大气污染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19]7 号) 要求的 $50\text{mg}/\text{m}^3$。</p> <p>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	-------------------------------	--

			<p>（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p> <p>普洛斯厂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p> <p>2#厂房外 1m 点位和 3#厂房外 1m 点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	<p>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p> <p>②合理布局，尽可能将设备布置车间的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p> <p>③车间墙体采用砖混结构，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日常面向厂界门窗不开启；</p> <p>④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或减振措施，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基本落实环评和批复意见。</p> <p>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普洛斯厂区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固废	<p>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内加盖垃圾箱（筒）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p>	<p>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喷淋废液和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 00041 号）处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总量控制</p>	<p>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5236t/a, COD_{Cr}0.763t/a, NH₃-N0.076t/a; SO₂0.32t/a, NO_x1.09t/a, 颗粒物 4.05t/a, VOC_S3.559t/a。</p>	<p>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15236t/a, COD_{Cr}0.763t/a, NH₃-N0.076t/a; SO₂0.32t/a, NO_x1.09t/a, 颗粒物 4.05t/a, VOC_S3.559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p>	<p>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3039t/a,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652t/a 和 0.065t/a, 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15236t/a, COD_{Cr}0.763t/a, NH₃-N0.07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p> <p>全厂废气中 VOC_S排放量为 1.118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1.037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98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79t/a, 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全厂 VOC_S3.559t/a、颗粒物 4.05t/a、二氧化硫 0.32t/a, 氮氧化物 1.09t/a 的总量控制要求。</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仁康路西侧，总建筑面积约 2800m²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形成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的生产能力。经环评分析认为：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内的新丰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 0402-V-0-5）。新丰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 0402-V-0-5），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地址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嘉（南）环建[2020]103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改、扩建性质,总投资 5500 万元,利用现有 2#厂房 1 楼 1800 平方米车间和 3#厂房 1 楼 1000 平方米车间,购置双螺杆造粒生产线、挤出线、低速搅拌机、旋上料机组等先进设备,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仁康路西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发泡废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15236t/a，COD_{Cr}0.763t/a，NH₃-N0.076t/a；SO₂0.32t/a，NO_x1.09t/a，颗粒物 4.05t/a，VOC_s3.559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限值，详见表 6-2。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2019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19]7 号）

要求的 $50\text{mg}/\text{m}^3$ ，详见表 6-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排气筒高 度 (m)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 值 (mg/m^3)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15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氨	20	1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20 (无量纲)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烟囱高度
燃气锅炉	$20\text{mg}/\text{m}^3$	$50\text{mg}/\text{m}^3$	$50\text{mg}/\text{m}^3$	≤ 1	8m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确定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5236t/a，COD_{Cr}0.763t/a，NH₃-N0.076t/a；SO₂0.32t/a，NO_x1.09t/a，颗粒物 4.05t/a，VOC_S3.559t/a。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选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 2.0mg/m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氨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详见表 6-6。

表 6-6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	一次平均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mg/m 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
氨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6.2.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普洛斯厂区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2#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氨、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锅炉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厂房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厂房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设 3 个敏感点（东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

敏感点检测内容设定为非甲烷总烃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东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10473-004	HJ-2110473-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42	146	1.4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1	30.1	5.2	≤15
氨氮	8.89	8.85	0.2	≤25
总磷	0.785	0.789	0.3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10473-008	HJ-2110473-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24	127	1.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1	26.1	2.0	≤15
氨氮	8.84	8.88	0.2	≤25
总磷	0.791	0.796	0.3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0473。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本项目与原有项目共用废气处理设施，故验收期间按照全厂统计生产复合。原有项目拥有年产 1500 吨 IXPE 板材生产能力，本项目以建设部分拥有 3500 吨 IXPE 板材生产能力，故全厂拥有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全厂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0.28	IXPE 板材	16.4 吨/天	16.7 吨/天	98.2%
2021.10.29	IXPE 板材	16.5 吨/天	16.7 吨/天	98.8%
2022.3.23	IXPE 板材	16.3 吨/天	16.7 吨/天	97.6%
2022.3.24	IXPE 板材	16.6 吨/天	16.7 吨/天	99.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1#、2#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前）	非甲烷总烃	74.7%	83.7%	79.2%
	氨	51.9%	59.2%	55.6%
	颗粒物	98.8%	98.9%	98.9%
3#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前）	非甲烷总烃	59.3%	69.3%	64.3%
	氨	31.0%	33.3%	32.2%

	颗粒物	97.6%	98.5%	98.1%
4#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前）	非甲烷总烃	37.4%	59.1%	48.3%
1#、2#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后）	非甲烷总烃	84.9%	85.1%	85.0%
	氨	74.5%	73.9%	74.2%
	颗粒物	97.4%	98.2%	97.8%
3#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后）	非甲烷总烃	83.6%	77.3%	80.5%
	氨	82.8%	75.2%	79.0%
	颗粒物	97.8%	98.0%	97.9%
4#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后）	非甲烷总烃	85.4%	87.6%	86.5%
5#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42.9%	64.3%	53.6%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普洛斯厂区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石油类(mg/L)	动植物油类(mg/L)
2021.10.28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6.9	17	145	29.1	9.00	0.784	0.277	0.240
	第二次		7.0	19	148	31.1	8.92	0.791	0.269	0.246
	第三次		7.0	18	140	26.1	8.84	0.776	0.271	0.258
	第四次		7.1	20	142	27.1	8.89	0.785	0.270	0.244
	日均值(范围)		6.9~7.1	19	144	28.4	8.91	0.784	0.272	0.24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普洛斯厂区废水入网口	7.1	22	148	31.1	12.6	1.13	/	0.100
	第二次		7.1	21	153	33.1	12.4	1.14	/	0.103
	第三次		7.0	23	143	28.1	12.3	1.12	/	0.112
	第四次		7.1	20	146	29.1	12.6	1.12	/	0.101
	日均值(范围)		7.0~7.1	22	148	30.4	12.5	1.13	/	0.10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2021.10.29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4	19	128	26.1	8.84	0.784	0.250	0.277
	第二次		7.5	17	133	27.1	8.64	0.773	0.255	0.220
	第三次		7.5	17	122	24.1	8.75	0.783	0.245	0.228

	第四次		7.4	18	124	25.1	8.84	0.791	0.238	0.222
	日均值（范围）		7.4~7.5	18	127	25.6	8.77	0.783	0.247	0.23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普洛斯厂区废水入网口	7.6	22	132	27.1	12.4	1.14	/	0.122
	第二次		7.5	21	136	28.1	12.4	1.17	/	0.111
	第三次		7.6	21	125	24.1	12.1	1.15	/	0.104
	第四次		7.4	20	129	25.1	11.7	1.14	/	0.113
	日均值（范围）		7.4~7.9	21	131	26.1	12.2	1.15	/	0.11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0473。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1#、2#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锅炉废气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2019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19]7 号）要求的 $50\text{mg}/\text{m}^3$ 。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改造前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0.28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7	11.3	11.4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192	0.208	0.208	0.203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15	2.76	2.86	2.92		/	/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49	0.053	0.05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3	384	201	269		/	/
			排放速率 (kg/h)	3.79	6.81	3.70	4.77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2290	/	/		/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68	5.56	5.35	5.53		/	/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88	0.084	0.089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58	1.76	1.68		/	/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5	0.028	0.0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3.8	76.0	709	92.9		/	/
			排放速率 (kg/h)	1.57	1.20	1.71	1.49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2290	1737	2290	/	/		/	
	1#、2#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2	2.04	1.96	2.1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70	0.068	0.074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12	1.12	1.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8	0.039	0.03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1.7	1.5	2.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2	0.058	0.052	0.074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1737	/		2000	达标
2021.10.29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1.5	11.7	11.7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221	0.179	0.211	0.204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01	2.77	3.11	2.96		/	/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43	0.056	0.05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326	137	208		/	/
			排放速率 (kg/h)	3.01	5.08	2.48	3.52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2290	2290	1737	/	/		/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2	5.07	5.24	5.24		/	/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76	0.076	0.078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66	1.56	1.60		/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3	0.02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2.4	78.5	119	93.3		/	/
			排放速率 (kg/h)	1.25	1.17	1.73	1.38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2290	1737	1737	/	/		/	
	1#、2#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32	1.33	1.3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4	0.044	0.046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954	0.908	0.893	0.91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0	0.029	0.03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5	1.5	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50	0.049	0.055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1737	/		2000	达标
2021.10.28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1.9	11.6	11.6		/	/
			排放速率 (kg/h)	0.198	0.205	0.193	0.199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48	2.57	2.39	2.48		/	/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4	0.040	0.04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8.6	87.1	89.6	81.8		/	/
			排放速率 (kg/h)	1.19	1.50	1.49	1.39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3090	3090	3090	/		/	/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9	3.24	4.88	4.1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65	0.093	0.081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50	1.53	1.4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0	0.029	0.02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1	1.2	1.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2	0.023	0.034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1318	/		2000	达标	
2021.10.29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1.7	12.0	11.7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198	0.200	0.207	0.202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68	2.56	2.53	2.59		/	/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4	0.044	0.04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0	65.6	58.2	56.9		/	/	
			排放速率 (kg/h)	0.817	1.12	1.00	0.979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3090	2290	3090	/		/	/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1	3.09	3.21		3.2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0	0.062		0.062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50	1.55		1.5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9	0.030	0.03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7	1.5	<0.2	0.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29	0.002	0.015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1737	/	2000	达标			
	2021.10.28	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9	19.8	20.2	20.3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13	0.115	0.115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3182	7244	13182	/	/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9.64	9.99	9.9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69	0.074	0.072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977	/	2000		达标	
2021.10.29	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3	24.0	23.3	23.9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35	0.132	0.137		/	/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72	9772	9772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7.78	7.59	7.33	7.5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7	0.056	0.054	0.056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724	549	977	/		20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0472，“<”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5 改造后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3.23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3.8	13.8	13.0	13.5	30m	/	/
			排放速率（kg/h）	0.239	0.230	0.215	0.228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5.31	5.12	5.47	5.30		/	/
			排放速率（kg/h）	0.092	0.085	0.091	0.08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54	149	170	158		/	/
			排放速率（kg/h）	2.67	2.48	2.81	2.65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737	1737	1318	/	/		/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9.29	9.16	10.0	9.48		/	/
			排放速率（kg/h）	0.102	0.097	0.111	0.103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5.42	5.73	5.31	5.49		/	/
			排放速率（kg/h）	0.059	0.061	0.059	0.06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77	47.0	49.2	91.1		/	/
			排放速率（kg/h）	1.94	0.497	0.546	0.994		/	/

	1#、2#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4168	3090	3090	/	30m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87	1.70	1.67	1.7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5	0.047	0.047	0.050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1.19	1.34	1.44	1.3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5	0.037	0.041	0.03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8	2.3	3.8	3.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1	0.064	0.108	0.094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737	1737	1737	/		2000	达标		
		2022.3.24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3.6	13.0		12.9	13.2	/	/
					排放速率（kg/h）	0.237	0.228		0.224	0.230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5.42	5.32	5.24	5.33	/	/			
	排放速率（kg/h）			0.095	0.093	0.091	0.09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52	141	145	146	/	/			
	排放速率（kg/h）			2.65	2.47	2.51	2.54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318	1318	1737	/	/	/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9.01	8.97	8.61	8.86	/	/			
			排放速率（kg/h）	0.115	0.112	0.108	0.112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5.47	5.37	5.37	5.40	/	/			
			排放速率（kg/h）	0.070	0.067	0.068	0.06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38	46.9	49.2	78.0	/	/			

			排放速率 (kg/h)	1.76	0.584	0.619	0.988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3090	3090	4168	/		/	/
	1#、2#废气处理 设施综合排放 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58	1.92	1.7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6	0.054	0.051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58	1.42	1.4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6	0.040	0.042	/		/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0	1.8	2.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58	0.051	0.062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737	/	2000		达标	
	2022.3.23	3#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3.2	13.2		13.5	/
排放速率 (kg/h)				0.257	0.238	0.238	0.244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6.41	6.51	6.25	6.39	/	/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18	0.113	0.11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8.6	80.0	157	103	/	/	
			排放速率 (kg/h)	1.43	1.45	2.83	1.90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4168	3090	3090	/	/	/		
3#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7	2.47	2.16	2.2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4	0.041	0.040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59	0.531	1.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8	0.010	0.02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0	2.9	2.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6	0.055	0.041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309	/		2000	达标
2022.3.24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2.2	12.4	12.5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232	0.217	0.227	0.225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6.21	6.16	6.32	6.23		/	/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10	0.116	0.11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0	62.0	88.8	68.9		/	/
			排放速率 (kg/h)	1.01	1.10	1.63	1.25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3090	3090	4168	/	/		/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3	2.55	2.49	2.5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0	0.050	0.051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36	1.47	1.4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6	0.029	0.02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0.1	1.4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01	0.028	0.025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416	/	2000		达标	
2022.3.23	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2.9	11.5	12.4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246	0.273	0.242	0.254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3090	1737	3090	/		/	/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94	2.00	1.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7	0.039	0.037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1318	/		2000	达标
2022.3.24	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2.4	12.1	12.6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270	0.246	0.285	0.267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2290	1318	2290	/		/	/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86	2.06	1.8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3	0.037	0.033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318	/		20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3457，“<”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0.28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7	4.00	3.97	3.95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0.014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416	229	416	/		/	/
	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75	1.71	1.7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31	131	173	/		2000	达标
2021.10.29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3	3.96	3.81	3.87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0.014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309	229	416	/		/	/
	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12	1.08	1.02	1.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31	97	131	/		2000	达标	
2021.10.28	2#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0.4	0.6	0.4	0.5	8m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	14	6	8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	0.016	0.007	0.009		/	/
2021.10.29	2#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0.2	<0.2	<0.2	<0.2	8m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4×10 ⁻⁴	1.24×10 ⁻⁴	1.31×10 ⁻⁴	1.26×10 ⁻⁴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6	6	6	6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7	0.006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0472，“<”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

普洛斯厂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

2#厂房外 1m 点位、3#厂房外 1m 点位和普洛斯厂区厂房外 1m 点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7，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0.28	第一次	N	2.3	22.9	102.57	晴
	第二次	N	2.1	23.6	102.49	晴
	第三次	N	2.2	25.4	102.35	晴
	第四次	N	2.4	25.3	102.33	晴
2021.10.29	第一次	N	1.7	16.8	102.48	晴
	第二次	N	1.9	17.6	102.52	晴
	第三次	N	2.0	17.2	102.54	晴
	第四次	N	2.0	16.9	102.43	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0.28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71	0.036	0.090	0.10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96	0.178	0.180	0.144				
		厂界下风向 2	0.143	0.125	0.144	0.126				
		厂界下风向 3	0.250	0.143	0.162	0.144				
		普洛斯厂区厂界上风向	0.071	0.054	0.072	0.054				
		普洛斯厂区厂界下风向 1	0.143	0.072	0.144	0.126				
		普洛斯厂区厂界下风向 2	0.178	0.107	0.162	0.126				
		普洛斯厂区厂界下风向 3	0.143	0.143	0.162	0.18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10	0.962	1.01	0.97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91	0.991	1.14	1.02				
		厂界下风向 2	1.30	1.06	1.02	0.984				
		厂界下风向 3	1.13	0.989	1.09	1.06				
		普洛斯厂区厂界上风向	1.04	0.931	0.964	0.942				
		普洛斯厂区厂界下风向 1	1.94	0.949	1.12	0.947				
		普洛斯厂区厂界下风向 2	1.33	1.05	1.02	1.03				
		普洛斯厂区厂界下风向 3	1.11	0.968	1.09	0.979				
		2#厂房外 1m	1.19	1.22	1.21	1.29			20	达标
		3#厂房外 1m	1.26	1.24	1.14	1.06				
	普洛斯厂区厂房外 1m	1.08	1.18	1.10	1.10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1	11	12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5	15	13	15				
		厂界下风向 2	15	15	13	14				
		厂界下风向 3	15	15	14	12				
		普洛斯厂区厂界上风向	11	11	12	11				
		普洛斯厂区厂界下风向 1	12	15	15	13				
		普洛斯厂区厂界下风向 2	13	15	15	12				

		普洛斯厂区厂界下风向 3	15	13	14	15	1.5	达标	
	氨	厂界上风向	<0.008	<0.008	<0.008	<0.008			
		厂界下风向 1	0.018	0.021	0.027	0.019			
		厂界下风向 2	0.014	0.017	0.011	0.018			
		厂界下风向 3	0.015	0.019	0.012	0.017			
2021.10.29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88	0.070	0.088	0.10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26	0.108	0.126	0.144			
		厂界下风向 2	0.144	0.090	0.108	0.162			
		厂界下风向 3	0.126	0.108	0.108	0.145			
		普洛斯厂区厂界上风向	0.105	0.087	0.105	0.087			
		普洛斯厂区厂界下风向 1	0.127	0.125	0.143	0.126			
		普洛斯厂区厂界下风向 2	0.145	0.108	0.126	0.108			
		普洛斯厂区厂界下风向 3	0.145	0.126	0.126	0.12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45	1.52	1.27	1.3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49	1.53	1.30	1.40			
		厂界下风向 2	1.51	1.54	1.30	1.36			
		厂界下风向 3	1.48	1.54	1.41	1.42			
		普洛斯厂区厂界上风向	1.30	1.32	1.30	1.30			
普洛斯厂区厂界下风向 1		1.42	1.36	1.36	1.35				
普洛斯厂区厂界下风向 2		1.33	1.34	1.39	1.34				
普洛斯厂区厂界下风向 3		1.42	1.37	1.31	1.44				
2#厂房外 1m		1.58	1.52	1.59	1.53	20			达标
3#厂房外 1m		1.56	1.55	1.58	1.73				
普洛斯厂区厂房外 1m	1.76	1.71	1.79	1.70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2	11	11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5	12	15	15				
	厂界下风向 2	15	12	15	14				
	厂界下风向 3	14	13	12	15				
	普洛斯厂区厂界上风向	14	11	12	12				

		普洛斯厂区厂界下风向 1	15	15	15	15		
		普洛斯厂区厂界下风向 2	15	12	15	14		
		普洛斯厂区厂界下风向 3	16	15	13	13		
	氨	厂界上风向	<0.008	<0.008	<0.008	<0.008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23	0.019	0.026	0.026		
		厂界下风向 2	<0.008	0.011	0.014	0.013		
		厂界下风向 3	0.012	<0.008	<0.008	0.013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0472，“<”表示低于检出限。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普洛斯厂区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1.10.28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2.5	50.9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9.6	47.8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9.4	49.3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62.7	53.0
	普洛斯厂界东	机械噪声	59.5	47.3
	普洛斯厂界南	机械噪声	59.4	47.1
	普洛斯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2.8	51.2
	普洛斯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61.7	51.4
2021.10.29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1.6	53.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5	47.5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9.7	48.0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61.7	50.6
	普洛斯厂界东	机械噪声	60.4	50.2
	普洛斯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9	50.0

	普洛斯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1.6	53.3
	普洛斯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62.6	51.9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0474。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3039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652	0.065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t/a）
1	1#、2#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51	7200	0.367
2		颗粒物	0.078	7200	0.562
3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46	7200	0.331
4		颗粒物	0.033	7200	0.238
5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35	7200	0.252
6	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7	7200	0.05
7	2#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01	3600	0.004
8		二氧化硫	0.002	3600	0.007

9		氮氧化物	0.008	3600	0.029
10	1#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05	4800	0.024
11		二氧化硫	0.019	4800	0.091
12		氮氧化物	0.073	4800	0.35
13	计量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29	7200	0.209
14	撒粉废气处理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16	3600	0.058
15	EVA 工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18	7200	0.13
合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118		
		颗粒物	1.037		
		二氧化硫	0.098		
		氮氧化物	0.379		

3、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3039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652t/a 和 0.065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15236t/a，COD_{Cr}0.763t/a，NH₃-N0.07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废气中 VOC_S 排放量为 1.11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03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9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79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全厂 VOC_S3.559t/a、颗粒物 4.05t/a、二氧化硫 0.32t/a，氮氧化物 1.09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氨浓度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

表 9-12。

表 9-12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0.28	非甲烷总烃	北侧敏感点	1.02	1.02	1.07	1.12	2.0	达标
		西侧敏感点	1.14	1.07	1.07	1.13	2.0	达标
		东南侧敏感点	1.06	1.16	1.20	1.16	2.0	达标
	氨	北侧敏感点	0.018	0.021	0.016	0.016	0.2	达标
		西侧敏感点	0.009	<0.008	0.013	0.010	0.2	达标
		东南侧敏感点	0.012	0.015	0.014	0.009	0.2	达标
	臭气浓度	北侧敏感点	19	16	16	17	/	/
		西侧敏感点	16	17	17	16	/	/
		东南侧敏感点	19	17	17	16	/	/
2021.10.29	非甲烷总烃	北侧敏感点	1.76	1.71	1.76	1.19	2.0	达标
		西侧敏感点	1.16	1.23	1.29	1.34	2.0	达标
		东南侧敏感点	1.30	1.35	1.32	1.35	2.0	达标
	氨	北侧敏感点	0.015	0.018	0.011	0.020	0.2	达标
		西侧敏感点	<0.008	0.011	0.012	<0.008	0.2	达标
		东南侧敏感点	0.029	0.009	0.014	0.011	0.2	达标
	臭气浓度	北侧敏感点	17	16	17	16	/	/
		西侧敏感点	17	18	17	16	/	/
		东南侧敏感点	18	16	17	16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0472，“<”表示低于检出限。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3。

表 9-13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1.10.28	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3.2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2.2	50	达标

	西侧敏感点	交通、环境噪声	昼间	53.0	60	达标
		交通、环境噪声	夜间	42.9	50	达标
	东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4.1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0.9	50	达标
2021.10.29	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1.1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8	50	达标
	西侧敏感点	交通、环境噪声	昼间	50.5	60	达标
		交通、环境噪声	夜间	44.9	50	达标
	东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0.5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4.9	5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0474。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5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0]103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喷淋废液和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 00041 号）处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30402-2019-009-M）。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普洛斯厂区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1#、2#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锅炉废气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2019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19]7 号）要求的 5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

普洛斯厂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

2#厂房外 1m 点位和 3#厂房外 1m 点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普洛斯厂区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喷淋废液和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 00041 号）处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3039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652t/a 和 0.065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15236t/a，COD_{Cr}0.763t/a，NH₃-N0.07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废气中 VOC_S 排放量为 1.11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03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9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79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全厂 VOC_S3.559t/a、颗粒物 4.05t/a、二氧化硫 0.32t/a，氮氧化物 1.09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氨浓度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总结论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南）环建[2020]103 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02-29-03-102148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仁康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 IXPE 板材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20]1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679551481W001Q					
	验收单位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3.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679551481W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1.3039	1.5236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652	0.763	—	—			
	氨氮		—	—	—	—	—	—	—	—	0.065	0.076	—	—			
	颗粒物		—	—	—	—	—	—	—	—	1.037	4.05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098	0.32	—	—			
	氮氧化物		—	—	—	—	—	—	—	—	0.379	1.09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1.118	3.559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20〕103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改、扩建性质，总投资 5500 万元，利用现有 2#厂房

1楼1800平方米车间和3#厂房1楼1000平方米车间，购置双螺杆造粒生产线、挤出线、低速搅拌机、螺旋上料机组等先进设备，年产5000吨IXPE板材。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仁康路西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发泡废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15236t/a，CODcr0.763t/a，NH₃-N0.076t/a；SO₂0.32t/a，NO_x1.09t/a，颗粒物 4.05t/a，VOCs3.559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

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新丰镇人民政府、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402-29-03-102148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浙江新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我局已于2019年7月5日收讫。根据评估小组形成的评估意见，经研究，形成备案意见如下：

- 1、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
- 2、该预案能结合应急工作实际，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与环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
- 3、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 4、应急保障措施明确，能够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
- 5、预案基本要素完整，附件信息正确。

综合上述意见，你单位上报的《浙江新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本）》，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同时，你单位在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面向你单位所有人员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 2、较大以上环境风险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预案培训工作，其他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预案培训工作，并通过各种形式使有关人员了解环境应急预案的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预案；
- 3、你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并积极配合和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在演练7日前公示告知并报告我局；演练结束后应对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局；
- 4、你单位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年对面临的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对符合《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的五种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有关预案编制导则及时修订，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变更备案；
- 5、对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告知我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涉及人员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我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7月8日

备案意见

备案编号

330402-2019-009-M

附件 3:



根据嘉政发[2001]185号文第二

条第一款规定：缴纳入网建设资金的单位享受入网使用权和入网水量转让权。经审核，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公章)

发证日期：2001年9月20日

入网使用权证	嘉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入网使用权人	陈志平	
地 址	嘉禾新材料镇新大路	
污水排放量	22.0 m ³ /d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缴纳入网建设资金(大写)		
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日期	2001.9.20	
	 嘉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依法缴纳	

附件 4:

合同编号: Deal-13585

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和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之

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



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

本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下称“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签订：

出租人：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富林大道 100 号 116 室

电话：13862117145

传真：

承租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大公路南，仁康路西侧

电话：18305732587

传真：

就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事宜，出租人和承租人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基本商业条款

一、协议

项目： 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正东工业园的，总建筑面积为 97,265.00 平方米

房屋： 位于项目的 A05 号库（“物业”）占“物业”面积的 10.34%。双方同意，本合同中的计租面积为 10,056.60 平方米，包括仓库的建筑面积 8872.96 平方米、办公室建筑面积 790.58 平方米、雨篷的计租面积 393.06 平方米(合称“房屋”)。

“房屋”的平面图作为附件一随附于本合同。如果前述“物业”的建筑面积与“物业”的房屋权属证明（“产权证”）上所标注的面积不一致的，以“物业”的产权证上所标注的面积为准。

租 赁 期： 5 年，自“移交日”起算，至“到期日”届满。

移交日： 2020 年 06 月 01 日

到期日： 2025 年 05 月 31 日

租 金 及 物 业 管 理 服 务 费： 每日每平方米计租面积的不含税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见下表。双方确认，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的适用税率分别为 9% 和 6%，如将来相关的法律法规对适用税率进行调整，则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适用税率为准。

下表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单位为：每日每平方米计租面积，不含税，人民币

期间		原租金	折 扣 率(%)	折后租金	原 物 业 管 理 服 务 费	折 扣 率(%)	折后物 业管理 服务费
自 (含当 日)	至 (含当 日)						
2020 年 06 月 01 日	2021 年 05 月 31 日	0.6160	0.00%	0.6160	0.2640	0.00%	0.2640
2021 年 06 月 01 日	2022 年 05 月 31 日	0.6406	0.00%	0.6406	0.2746	0.00%	0.2746
2022 年 06 月 01 日	2023 年 05 月 31 日	0.6663	0.00%	0.6663	0.2855	0.00%	0.2855
2023 年 06 月 01 日	2024 年 05 月 31 日	0.6929	0.00%	0.6929	0.2970	0.00%	0.2970
2024 年 06 月 01 日	2025 年 05 月 31 日	0.7206	0.00%	0.7206	0.3088	0.00%	0.3088

保证金: 承租人支付给出租人的保证金数额应为 3.00 个月的本合同项下的含税租金和含税物业管理服务费之和, 即人民币 872,956.12 元。

担保人:

日、月、季度 本租赁条款中所指之日、月、季度分别为日历日、日历月、日历季度。

附录: 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明细表。

附件: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 “房屋”移交函

附件三 “房屋”标准规格

附件四 承租人改建 (包括应承租人要求出租人所做的改建)

附件五 承租人安全生产经营管理要求和规定

如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商业条款与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应以第一部分的规定为准。

在出租人将“房屋”交付承租人之前, 本合同应视为双方之间的“房屋”预租赁合同; 在“房屋”交付承租人后, 本合同应自动转为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 在出租人取得“房屋”的产权证后, 本合同即从“房屋”预租赁合同自动转为“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五 (5) 份, 出租人三 (3) 份, 承租人两 (2) 份。每份合同均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对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

本部分是对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下称“一般条款”) 的补充和修改。如与一般条款有冲突, 以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租赁

1.1 以承租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为前提，出租人同意将“房屋”按本合同的规定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同意按本合同规定从出租人处接受“房屋”并在“租赁期限”内占有和使用“房屋”。

2. “房屋”的接受

2.1 出租人向承租人移交“房屋”时，双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如“房屋”与“房屋”标准规格无重大不符，承租人应接受“房屋”，但对于需要整改的缺陷，双方应书面确认并签署建设缺陷清单，出租人应对此进行整改。除出租人和承租人书面确认的建设缺陷清单中的任何事项外，承租人签署房屋移交函或占用“房屋”或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移交“房屋”的情形即证明承租人接受了“房屋”且“房屋”在被占用时处于良好状况。

3. 使用

3.1 “房屋”应仅用于仓储，分类等属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储存物品类别丙(2)类的物品之用途，且承租人应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对“房屋”是否适合承租人开展业务进行独立判断。承租人保证其对“房屋”的使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租人应在所有的时候遵守、保持其营业执照有效，且应确保其具备符合“法定要求”（定义见下文）的安全生产条件和/或相应的资质要求，承租人不得在“房屋”内从事任何拍卖、零售（如：清仓或甩卖活动）或发出有关前述活动的通知，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将任何车辆（叉车除外）驶入“房屋”，承租人应以一种审慎、安全和恰当的方式使用“房屋”，不得从事任何可能会对“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使“房屋”的楼面或结构超负荷、或从事任何可能会损害“房屋”的活动。承租人在使用“房屋”时不得从事可能会对他人造成妨害的行为，非经出租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禁止承租人于室外贮存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在非停车场停放车辆。承租人应遵守与“房屋”的使用和占有有关的法律、命令、判决、条例、法规、法典、指令、许可、执照、规定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规范、安全生产规范等（合称“法定要求”）。如果由于承租人对“房屋”的占有、使用、业务操作方式、承租人使用或存放货物或其它财产的性质、或由于承租人的其它需求，根据“法定要求”（包括承租人使用或占有“房屋”应遵守的消防规范、安全生产规范）需要对“房屋”内外进行改造或装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承租人承担，且该等改造和装修必须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从事或允许他人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承租人或出租人的保险无效或增加保险风险的行为。如果因承租人的原因导致出租人的任何保险费用的增加，则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该等增加的费用，如果承租人在“移交日”前已全部或部分占有“房屋”，则承租人应履行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3.2 承租人应严格按照上述第3.1款、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和附件以及“法定要求”使用“房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承租人在任何时候在“房屋”内或周围或“房屋”所在“项目”公共区域放置、存放、储存、运输、使用或生产任何危险品或利用“房屋”从事或允许他人从事任何与危险品有关的活动，或违反“法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本合同之目的，“危险品”系指和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包括该规范不时的更新、修改或补充）规定的丙（1）类、乙类和甲类物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于2015年2月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包括该目录不时的更新、修改或补充）内所列的所有物品以及其他可能导致“房屋”发生爆炸、火灾、烟雾、环境污染等风险的物品、材料或物质。

3.3 若承租人违反上述第3.2款的规定，导致“房屋”或其任何部分被损坏、损毁或灭失、造成人员伤亡、出租人及/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或“项目”贬值以及“项目”租金收入的损失，受到罚款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承租人应负责予以完全赔偿，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若承租人违反第3.2款的规定，导致任何第三方针对出租人进行索赔或主张权利，要求出租人赔偿其损失、支付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惩罚性损害赔偿金）、或针对出租人提起仲裁、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或导致出租人遭受任何政府调查或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罚款等），承租人应就出租人的抗辩予以完全配合，并应全额补偿出租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以及发生的全部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顾问费用或专家费用等），以使出租人免受任何损害。

4. 期限

4.1 以遵守本合同的条款为前提，承租人有权利自“移交日”始至“到期日”止占有和/或使用“房屋”。

5. 租金

5.1 承租人应根据基本商业条款中列明的金额支付“租金”。

5.2 承租人应于本合同签署日后十（10）日内支付“租赁期限”内第一个月的“租金”（按基本商业条款附录所载的租金标准计算）。承租人保证在“移交日”之后的每个月的第一个月的当日或之前，无需任何通知，向出租人预先支付该月“租金”，并不得作任何扣减或抵销（但本合同明确规定可以或出租人明确同意的扣减或抵销的除外）。在“租赁期限”开始时的第一个月或租赁终止时的最后一个月中，对于承租人使用“房屋”不满一个月的，其“租金”应按比例结算，即用当月使用“房屋”的实际天数除以当月的日历天数再乘以该期间所适用的每月“租金”计算。其中，第一个月结算后的“租金”与预付月“租金”的差额应在第二个月的“租金”中予以扣减。

5.3 如“物业”的建筑面积与“物业”的产权证上所标注的面积不一致的，则“租金”应按产权证所标注的“物业”面积乘以“房屋”占“物业”面积的

比例折算得出的计租面积予以调整。如调整之前承租人已按原计租面积支付了“租金”，则已付月租金超过经调整后的月租金的部分应抵减下一个月的“租金”。少于经调整后的月租金的部分应在下一个月的“租金”中补足，但该等扣减或补足均不计利息。

5.4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需向出租人（或出租人可能不时书面确定的其他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电汇至出租人可能不时给承租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如出租人改变账户，应提前通知承租人。

5.5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和其它款项的义务与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是相互独立的义务。除非本合同有明确规定，承租人在任何时候均无权撤销、扣减或抵销本合同项下到期的任何“租金”、“物业管理服务费”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果承租人拖欠任何“租金”、“物业管理服务费”或任何其它款项超过5天，承租人应在出租人要求时立即向出租人支付滞纳金，但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该等滞纳金应根据承租人欠交的款额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从应付款项应交之日（包括应交日）起计算，直至承租还清所有拖欠款项的当日为止。出租人收取该等滞纳金不应妨碍出租人依据本合同项下或法律的规定行使所有其它权利和寻求救济。如果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额，义务和责任，承租人仍有支付义务。

6. 保证金

6.1 承租人应在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向出租人支付“保证金”，否则，出租人有权相应顺延移交日，且承租人每迟延一日，应向出租人支付相当于一日租金的违约金。如承租人迟延支付保证金达到三十（30）日，出租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承租人应另向出租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整个租期的租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6.2 “保证金”不是预付的租金押金，也不是承租人违约时对出租人的损害赔偿的衡量。一旦承租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或责任，出租人有权使用全部或部分“保证金”以支付承租人拖欠的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款项、滞纳金、违约金或承租人应承担的责任及其给出租人造成的任何损害、人身伤害、支出或债务；如出租人未行使本条约定的对“保证金”进行扣付的权利，承租人仍有义务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支付滞纳金等的违约责任。前述对“保证金”的规定不应影响本合同或由法律规定的出租人的任何其它权利和救济。

6.3 如出租人按上述第6.2款对“保证金”作扣付后，在出租人要求后，承租人应在3日内向出租人支付相应差额，以使“保证金”回复至原有金额。承租人未依照本条款规定的支付日期支付任何款项，承租人应自该到期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并向出租人支付滞纳金。在出租人持有“保证金”期间，该“保证金”不应计任何利息。在承租人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后，出租人应将“保证金”全额或按本合同的规定扣付后的余额支付给承租人。

7. 物业管理服务费

7.1 承租人应在“移交日”的当日或之前交付“物业管理服务费”（按基本商业条款附录所载的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计算），并在“租赁期限”内每月的“租金”到期的同一日或之前以与“租金”相同的支付方式向出租人支付基本商业条款附录中刊载的“物业管理服务费”。在“租赁期限”开始时的第一个月或租赁终止时的最后一个月中，对于承租人使用“房屋”不满一个月的，其“物业管理服务费”应按比例结算，即用当月使用“房屋”的实际天数除以当月的日历天数再乘以该期间所适用的每月“物业管理服务费”计得。如“物业”的建筑面积与“物业”的产权证上所标注的面积不一致的，则“物业管理服务费”应参照第5.3款的规定予以调整和结算。

7.2 如果由于政府规费和/或公用事业设施提供方的公用事业费的增加或由于承租人或其承包商、被邀请人、代理人的原因而使出租人在任何一年因物业管理服务而发生的实际成本（以每一平方米为基础分配）高于承租人支付的该年的“物业管理服务费”，则承租人应在出租人提出要求后的30天内向出租人支付差额。

7.3 尽管基本商业条款中已列明了金额，如果由于政府规费和/或公用事业设施提供方所收取的公用事业费的增加，出租人可每年一次增加承租人应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从而使该等“物业管理服务费”可弥补增加后的成本。

8. 公用事业设施

8.1 承租人应交付与其使用“房屋”有关的所有水、煤气/天然气、电（包括电力扩容）、热、电信、垃圾（除办公室垃圾外）收集以及其它类似的公用事业设施费用及相关的税、以及由于承租人的原因而由任何政府实体或公用事业设施提供者收取的任何税款、罚款、附加费和其它费用等。由于出租人代付公用事业设施费发生的相关税或费，由承租人承担。如条件许可，出租人可促使对公用事业设施提供者提供给承租人的任何公用事业设施予以单独计量或由公用事业设施提供者直接向承租人收费（由此引发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应交付由出租人合理计算的共同计量的公用事业设施的全部收费中对应承租人消耗量的那部分费用（包括相关的增值税，如有）。公用事业设施的中断或停止供应不导致本合同的终止或“租金”的减少。承租人同意进水和排水系统的使用应限于“房屋”的正常清洁与保洁。

9. 税款

9.1 以9.3款的规定为前提，出租人应支付“移交日”至“到期日”针对“房屋”或“土地”收取的税款和政府规费（合称“税费”）。对承租人放置在“房屋”内的任何财产或安置的任何附着物所收取的所有税或费，无论该等税或费是向出租人还是承租人收取，承租人均应承担并支付。

9.2 如本合同签署后，政府或相关部门新征或提高征收与“土地”或“房屋”相关的税费，或开始征收与“土地”或“房屋”相关的法律已规定但执行中尚

未开征或暂停征收的税费，则就出租人因此应多支付的税费，承租人应同意出租人相应地调整租金。如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政府或相关部门对出租人追溯征收任何税费，且追溯征收涉及的期间包含“租赁期限”或其任何部分，则承租人一经出租人通知，即应就出租人因此而为“租赁期限”多支付的税费全额补偿出租人。

9.3 承租人应按时缴纳与承租人有关的税款和政府规费。

10. 保险

10.1 出租人应保有的财产一切险的保险责任范围为“房屋”全部重置成本，并在“移交日”起至“到期日”止的期间内维持其持续有效。出租人可以将“房屋”列入其总部的综合保险单的方式办理与“房屋”有关的保险。

10.2 承租人应在“移交日”起至“到期日”止的期间内自费保有以下保险并维持其持续有效：财产一切险（该保险责任范围应包括承租人在“房屋”内放置的所有财产、货物及安装的改善设施的全部重置成本）、工伤险（其保险额应不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以及第三方责任险。出租人可根据承租人的操作方式和业务的风险程度合理要求承租人承保其它额外保险责任和/或要求合理提高任何该等最低保险额。第三方责任保险单应将出租人列为一项额外的被保险人，以发生保险事故而不是索赔为基础投保，且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限额应不少于 8,000,000 元人民币。任何保险应由出租人可合理接受的保险公司签发。无论承租人的保险单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承租人都应保证于保险单被取消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应在“移交日”开始时以及该等保险每次续展时向出租人交付上述所有保险单复印件或保险证书。

10.3 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分别投保的财产一切险应表明保险公司已同意放弃其代位求偿权以及所有基于被保险人的让与而产生的权利。任何一方或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受邀请人或承包商均无须为财产一切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向另一方承担责任。且各方均放弃向另一方及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受邀请人以及承包商就等损失或损害提起索赔主张的权利，但出租人基于本合同第 3.3 条规定享有的索赔权除外。即使一方未按本条的要求投保其应投保的财产一切险或未保持其有效，也不应导致前述弃权无效。出租人及其代理人、雇员以及承包商不应因在该“房屋”或“项目”中发生的任何事故而导致的承租人或其相关人士的业务中断或由于该业务中断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出租人或其代理人、雇员或承包商的疏忽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的损害）负责，且承租人在此放弃所有向出租人及其代理人、雇员以及承包商提起该等索赔的权利。

10.4 如果投保的财产是由第三方（简称“第三方所有权人”）所有而不是本合同项下有义务办理该财产一切险的一方（简称“投保方”）所有，如果损失是由本合同另一方造成的或损失是由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在第三方所有权人对本合同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即使第三方所有权人未对投保方提出索赔，投保方也应促使其保险公司直接对第三方所有权人进行赔偿。在投保方的保险公司已经对第三方所有权人赔偿后，投保方不得（并促使其保险公司不得）对本合同

的另一方主张代位求偿权或所有基于投保方让与的其他权利。如果本合同另一方已向第三方所有权人先行作出了赔偿,投保方应或促使其保险公司对本合同另一方作出全额补偿(包括法律和律师费用)。为本条款之目的,本条所指的第三方所有权人提出索赔也同时包括第三方所有权人的保险公司基于代位求偿权及第三方所有权人让与所产生的权利提出的权利主张。

11. 出租人的修缮

11.1 出租人应自费费用保持建筑物的房顶、地基以及外墙的结构牢固以及维护良好,并对消防系统进行维修。对在“移交日”无法发现的隐蔽的建设缺陷,出租人应负责维修。但出租人不对正常损耗以及由承租人及其代理人和承包商所造成的未投保的损失及损害负责。出租人对“移交日”后非由其造成的损坏不承担修缮义务。若发生任何依照本第11条须由出租人负责的修缮,承租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出租人,给出租人适当的机会进行修缮。如出租人未及时进行本条所指维修义务超过30天(除非根据义务的性质,该等维修、维护将需要超过30天的履行期间,则为该等合理必需的期限届满之后),承租人在书面通知出租人后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该等维修、维护,因此产生的实际合理维修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11.2 出租人应保持停车场以及“房屋”外的其它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道、走道、绿化以及“房屋”周围的场地)的修缮及状况良好。

12. 承租人的修缮

12.1 除出租人在第11条项下的义务外,并以第10条和第16条的规定为前提,承租人应自费费用修缮、替换和维护“房屋”的所有其他部分区域,改善设施和专供“房屋”使用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卸货台、卸货台的缓冲块、升降板或升降平台、装卸区、仓库门、管道、水管及污水管直至公共连接口的部分,入口、门或升降门,天花板,窗,内墙,隔离墙内侧,玻璃或平板玻璃,特殊店面、或办公区入口以及供热、通风和空调系统)的状况良好,但由出租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坏除外。前述由承租人修缮和替换的部分的正常使用功能应延续至“租赁期限”届满之后,供热、通风、制冷以及空调系统以及其他供“房屋”使用的机械和建筑系统应由承租人负担费用加以维护,但于“移交日”后由出租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坏除外。如承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修缮义务委托给第三方承包商,则该第三方承包商及其服务范围应经出租人合理批准。若承租人未能履行应由其承担的修缮或替换义务,出租人可自行加以修缮或替换,承租人应在出租人发出偿还该等修缮或者替换的费用要求后10日内向出租人进行补偿。取决于第10条及第16条的规定,承租人应对由其或其代理人、承包商或者受邀请人造成的损坏所导致的对“房屋”或场地的任何部分的修缮或者替换以及仅对“房屋”有益的修缮承担全部费用。

13. 承租人所作的改建以及商业装置

13.1 承租人或者以承租人名义对“房屋”做出的任何变动、添附或者改良(以下简称“承租人改建”)应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应确保所有的

“承租人改建”符合保险要求以及“法定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所有的“承租人改建”都必须经出租人事先同意，承租人应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所用主要建筑材料也必须经出租人确认。所有的重大“承租人改建”或可能影响或涉及房顶、墙、基础、地坪、器械系统、电子系统、电力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系统或其它系统的“承租人改建”的设计图和说明书应呈交出租人以供其批准。出租人可对所有的“承租人改建”的施工进行监督。如出租人因“承租人改建”而向第三方支付了审查设计图或说明书或监督施工的费用，承租人应向出租人作全额补偿。出租人仅为其自身利益审查设计图和说明书以及监督施工。出租人无义务确保该等设计图和说明书或者施工符合保险和“法定要求”。承租人应确保进行“承租人改建”的施工人员的工伤险及“承租人改建”的工程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额及保险范围令出租人满意，且一经出租人要求，承租人应提供保单复印件，以保护出租人免于承担施工期间的人身损害赔偿或者财产损失赔偿。该等保险的金额以及保险人均应令出租人满意。承租人应及时向承保“承租人改建”的承包商及分包商支付所有费用，并确保承包商和分包商对“承租人改建”无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特权。由于承包商或分包商主张权利导致出租人任何损失的，承租人应全额补偿。返还“房屋”时，承租人应移除所有的“承租人改建”以及任何出租人或承租人在“移交日”起至“到期日”止的期间内所作的改良，除非出租人另行书面同意承租人不作上述移除。如出租人另行书面同意承租人不作上述移除，则“承租人改建”及改良应作为出租人的财产保留在“房屋”中。承租人应对该等移除所造成的任何损坏加以修复。

13.2 承租人，无须出租人事先批准，可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设立货架、垃圾箱、机械等设施（合称“商业设施”），但是该等商业设施不得改变“房屋”的基本特性，不使“房屋”超负荷或对其造成损害，并且该等设施可予以移除而不对“房屋”造成损害，并且该等施工、设立和安装符合所有的法律要求以及出租人的前述要求。承租人应移除其商业设施并对移除所造成的任何损坏加以修复。

14. 标识

14.1 如承租人需在“房屋”外安装任何标识，则该等标识能否安装、标识大小及安装位置等皆需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在返还或腾空“房屋”时，承租人应移除所有标识并且对标识附着的建筑物表面进行修补、油漆和/或替换。承租人应为标识及外部装修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和许可，并对其进行维护使其保持美观及安全。如因该等标识侵犯出租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权益，承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立即予以纠正。所有可在“房屋”外看到的标识、装饰、广告形式、百叶窗、窗帘以及其它窗饰或栅栏或其它安全设施的安裝应征得出租人的同意并在各方面均符合出租人的要求。

15. 停车

15.1 承租人有权与“房屋”中的其他承租人一样在非预留车位的区域停车。若出租人认为停车设施已变得拥挤，则出租人可在承租人与“项目”的其他承

租人之间临时分配停车位。出租人不负责针对任何第三方维护承租人的停车权利，除非承租人和出租人另行书面约定。

16. 恢复原状

16.1 若“房屋”或其主要部分在“移交日”起至“到期日”止的期间内的任何时候因火灾或其它重大事故而遭到损坏，并导致“房屋”整个或主要部分完全无法使用，出租人应在该等损坏发生后的60天内告知承租人修复“房屋”合理预计花费的时间。若修复时间预计超过6个月，出租人或承租人均可在出租人发出上述告知后30天内选择以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终止本合同。若双方均未选择终止本合同或者出租人预计修复耗时将不超过6个月，则，取决于收到充分的保险赔款，出租人应及时修复“房屋”（“承租人改建”或出租人改造但由承租人支付费用的部分除外）。出租人前述修复义务的履行可能因保险赔款的收取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迟延。

16.2 若“房屋”或其主要部分在“移交日”起至“到期日”止的期间内的任何时候因火灾或其它重大事故而遭到损坏，承租人应自负费用立即修复“承租人改建”。商业设施及出租人改造但由承租人支付费用的部分，应立即再次进入“房屋”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始营业。承租人前述义务的履行可能因保险赔款的收取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迟延。

16.3 尽管有上述规定，若“房屋”在“租赁期限”的最后一年损坏并且出租人合理预计修复该等损坏将耗时三个月以上，则任何一方均可决定终止本合同。

16.4 在对“房屋”进行修复期间的“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应按照承租人不能使用的部分占计租面积的比例相应减少。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火灾或其他重大事故，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16.5 除非本合同根据本条的规定被提前终止，如“房屋”发生本条规定的修复，则本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应保持不变，不因修复所花费的时间而相应顺延。

17. 征用

17.1 若“房屋”或“项目”的任何部分依照政府法律、法令或条例要被收回，或由于国家征用权的行使（以下简称“收回”），并且该等收回使得承租人无法使用“房屋”或其主要部分或严重影响承租人对“房屋”的使用，或者按照出租人的判断该等收回将严重影响或者损害其所有权或者对“项目”的运营，则一经出租人书面通知本合同即被终止，“租金”为到收回日期为止的相应金额。若部分“房屋”将被收回，日本合同并未按照上述规定终止，本合同项下剩余租赁期间应付的“租金”应减少至在该等情形下公平和合理的程度，但出租人无义务修复剩余部分“房屋”使其具备收回发生前的使用功能，该等修复应由承租人负责并自担费用。若发生任何该等收回，承租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租人代表其就其因收回而可能应得的补偿进行单独或共同谈判，但出租人

无义务对承租人的任何补偿作出保证。承租人应有权向征用部门（但不是出租人）提起单独的赔偿主张（但不得因此减少出租人的补偿），该等补偿可单独给予或者（如若单独的赔偿给予承租人）可以弥补承租人移除商业设施的费用和损失，无论承租人是否与征用部门达成补偿协议，出租人皆有权将“房屋”拆除。

18. 转租

18.1 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房屋”转租（为本合同之目的，本合同中的转租包括“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转租），也不得将承租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作任何处置，否则均属无效。为本条款之目的，转让控制承租人的所有者权益或变更控制承租人的实体应被视为本合同规定的转租（除非该等所有者权益是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对此，承租人应取得出租人对该等转让所有者权益的事先书面同意，但出租人不得合理地不予同意。[尽管有上述规定，承租人可向控制承租人、为承租人所控制或与承租人一起向为他人所控制的实体（以下简称“承租人关联公司”）转租“房屋”，而无须出租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承租人应补偿出租人与任何转租有关的所有的合理支出。承租人有意图转租“房屋”的，应向出租人发出转租的书面申请。在收到承租人关于转租“房屋”[（不包括向“承租人关联公司”的转租）]的书面申请后30天内，出租人有权书面通知承租人终止该申请转租部分面积的租赁关系。

18.2 无论是否业已获得出租人对转租的批准，承租人以及担保人仍然对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责任。承租人不得以转租赢利，其因转租而收取的超过本合同项下“租金”的收入应归出租人所有，承租人应有义务在收到任何该等收入后的10天内将其作为附加“租金”支付给出租人。转租时，承租人应要求转承租人履行与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一致的责任和义务（租金和物业管理服务费除外）。

18.3 若“房屋”被转租或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被抵押、质押或出质，或“房屋”部分或全部地被承租人之外的第三人占有，则在承租人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时，出租人可要求转承租人、抵押权人、质权人或者其他“房屋”占有人直接履行义务。出租人有权直接向转承租人、抵押权人、质权人或者其他“房屋”占有人开具发票。如果承租人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付款义务前已收取该等“租金”，承租人应为出租人的利益代为持有该等“租金”，并应立即转交给出租人。但是，出租人直接要求转承租人、抵押权人、质权人或者其他“房屋”占有人履行义务，“租金”的收取、开具发票或“租金”的运用不应被视为出租人同意承租人转让本合同。对这些条款或权利的放弃或免除承租人在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职责或义务的进一步履行。

19. 赔偿

1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第三方因承租人或其雇员、转承租人、承包商、代理人、被邀请人的行为或“房屋”的占有或使用受到损失导致第三方向出租人索赔的，承租人应负责处理使出租人不受任何损失，除非该等第三方损失是

由于出租人或其代理人、雇员或承包商的故意或疏忽造成。如果出租人对第三方作出赔偿，承租人应向出租人作出全额补偿（包括律师费）。

20. 检查与进入

20.1 经事先通知，出租人及其代理人、代表及承包商可在合理的时间进入“房屋”，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或进行相关修缮（但在紧急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等，出租人及其代理人、代表及承包商可不经通知随时进入“房屋”）。经事先通知，出租人及出租人的代表可在工作时间进入“房屋”，以向潜在的买家展示“房屋”。对此，承租人应予以协助。在“租赁期限”的最后一年，出租人及出租人的代表还可在工作时间进入“房屋”，以向潜在的租户展示和介绍“房屋”。出租人可在“房屋”上或周围给予地役权，设立公共标志，指定公共区域和设定限制，但前提是该等地役权、标志、指定或限制不会实质性地影响承租人对“房屋”的使用或占有。应出租人的请求，承租人应签署为该等地役权、指定或限制所必需的文件。

21. “房屋”产权转让

21.1 出租人有权将“房屋”的产权转让给第三人。对此，承租人明确表示放弃对转让“房屋”的优先购买权，但对此转让，出租人应通知承租人。“房屋”产权转让后，本合同项下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房屋”产权转让后自动转让给该第三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不受“房屋”的产权转让的影响。出租人受到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约束仅以出租人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的产权的期限为限，而不延续到在此之后。

22. 返还

22.1 若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承租人应将“房屋”返还给出租人，将“房屋”打扫干净，“房屋”的状况应与当初接受“房屋”时相同，但第16条及第17条中所涵盖的灾难损坏以及征用除外；承租人应移除所有的商业设施、“承租人改建”以及任何出租人或承租人在“移交日”起至“到期日”止的期间内所作的改良及承租人放置在“房屋”内的所有财产和物品，除非出租人另行书面同意承租人可不作上述移除；如承租人未作出上述移除，出租人可选择自行移除或处置，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如出租人另行书面同意承租人可不作上述移除，则承租人未移除的任何商业设施、“承租人改建”、改良及遗留在“房屋”内的财产和其他物品应被视为放弃，并可由出租人保存、移除或处置。在“租赁期限”终止时，承租人尚未完全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该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义务、与“租金”、“物业管理服务费”有关的付款义务以及修缮及恢复的义务），承租人仍应履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租人对“房屋”的全部或部分享有优先承租权的，承租人对此明确放弃优先承租权。

23. 延期占有

23.1 除非另行书面约定，如果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后对“房屋”延期占有，出租人可以随时终止该等占有，并且承租人仍应履

行该延期占有期间本合同中规定的承租人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承租人应按出租人要求的时间向出租人支付按“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适用的“租金”标准的两倍作为延期占有期间的“租金”。此外，如果出租人因该等延期占有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的租约或预留协议无法履行），承租人应当对出租人因该等延期占有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除非届时双方另有明确约定，承租人的延期占有、出租人收取延期占有的租金以及出租人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都不应被理解为续展本合同，并且本第 23 条不应该被解释为对承租人延期占有“房屋”的同意。

24. 违约事件

24.1 下列每一事件均构成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以下简称“违约事件”）：

- (1) 承租人没有支付本合同要求的任何一期的到期“租金”或任何其它到期款项，并且该等款项自应付日起（包括应付日在内）5 天内仍然没有支付的；
- (2) 除非本合同另行允许，未经出租人事前书面同意，承租人将本合同转让或将“房屋”或其任何一部分转租给任何第三方，或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相关利益抵押、出质或另行处置；
- (3) 承租人或担保人（如有）申请解散、破产、被接管或清算，或停止其业务经营或其营业执照、有关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批准、同意或许可被中止或取消，或任何可能影响其法律主体的存在或主要业务经营能力的其它情形（合称“不利情形”）；
- (4) 经任何第三方申请启动导致“不利情形”发生，且在其发起或启动后的 60 日内未被撤销的；
- (5) 改变了本合同规定的“房屋”用途；
- (6) 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须由承租人保有的保险未被承租人投保、被取消、提前终止、期满未续保、或数额减少、或实质性变更的，但本合同允许的任一情形除外；
- (7) 如果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使“房屋”上产生优先受偿权或债务负担，且未在该针对“房屋”的优先受偿权或债务负担设置之后的 30 天内解除“房屋”上的任何优先受偿权和债务负担；
- (8)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第 3.1 和 3.2 款有关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规定；
- (9)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第 3.2 款有关危险品的规定；或

- (10) 除了在本第 24.1 款 (1) 至 (9) 所述条款以外, 且除非本合同另行明确规定, 如承租人没有遵守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条款, 并且在出租人依前述违约向承租人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超过 30 天仍未纠正完毕的。

25. 出租人的救济

25.1 一旦发生任何一种违约事件且只要该违约事件仍在继续, 出租人可以选择: (1) 要求承租人继续并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或(2) 暂停承租人使用整个“房屋”或其任何一部分或其任何的设施; 或(3) 终止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的任何一部分并且立即收回“房屋”或其相关部分的占有权。除此以外, 出租人还有权寻求法律上的任何其它救济。

25.2 承租人同意, 一旦本合同或者“房屋”的任何一部分根据第 25 条被出租人终止, 出租人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重新占有“房屋”或其相关部分, 迁走承租人以及所有的人员及其财产, 并有权将“房屋”中的所有家具、装置以及设备保持原样并使用, 或者将之移走并进行储存, 以及要求承租人补偿出租人下列数额: 截止该等终止日为止在本合同项下累积到期但未付的所有“租金”以及所有其它应付款项; 将“房屋”的整体或者部分再次出租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支出的中介费和/或租赁佣金); 移走并且储存承租人以及任何其他所有人的财产的费用; 将“房屋”恢复原状的费用; 以及出租人为了寻求其救济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仲裁和/或法院的费用)。同时, 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在出租人要求日向出租人支付, 按届时“租金”水平自该等终止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止的“房屋”空置期间对应的“租金”的现值, 每十二个月预付一次; 如十二个月期满后“房屋”仍空置, 承租人应按每期对应的“租金”标准预付下一个十二个月的相应“租金”现值; 如果出租人在终止日后至本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期间的任何时间段将“房屋”或其任何一部分出租 (简称“再行租赁”), 以承租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已向出租人支付了全部应付款项为前提, 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退还该再行租赁期间所实际收到的租金折现至终止日的现值, 如再行租赁收取的租金中包括出租人为再行租赁的租户所要求改造而花费的租金化费用, 该租金化部分的费用应在计算现值之前扣除。尽管有前述规定, 如出租人实际收到的再行租赁的当期租金在作出前述扣除及本合同项下应付的其他款项的扣除后 (如有) 的数额高于本合同项下的同期“租金”的, 高于本合同项下的同期“租金”的部分归出租人所有, 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本款所述现值应当以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在终止日颁布的 90 天期人民币存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来计算。

25.3 出租人在任何时候没有根据本合同条款主张权利不应该被解释为其放弃或变更了该权利或创设了这样一种惯例, 除非由出租人另行书面确认, 出租人未行权不应视作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弃权。承租人和出租人进一步同意, 当出租人暂缓行使或放弃执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 这种弃权不能作为出租人对今后承租人违约放弃追索权。当出租人接受“租金”和其他款项时知晓承租人有与此相关的违反任何约定的情形存在的, 该种接受不应被视为是对上述违约进行追究的弃权。任何再行租赁的条件应由出租人自行决定, 如出租人未实

现再行租赁，或者没有收到该再行租赁的到期“租金”，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也不得因此而减轻。

26. 承租人的救济/责任限制

26.1 如出租人未履行其在本第 11.1 款项下的维修、维护义务超过 30 天（除非根据义务的性质，该等维修、维护将需要超过 30 天的履行期间，则为该等合理必须的期限届满之后），承租人在书面通知出租人后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该等维修、维护，因此产生的实际合理费用由出租人承担。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均被解释为立约保证，而不是条件；并且，除非本合同另行明确规定，承租人不能以出租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由终止本合同。

27. 环境要求

27.1 除了承租人为了正常清洁和办公的目的少量使用的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产品中可能包含的有害物质，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应允许或使任何一方将任何有害物质带入“房屋”，或在“房屋”内或“房屋”周围运输、储藏、使用、培植、生产或释放任何有害物质。承租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和支出，使其在“房屋”内的业务经营严格遵守所有的环境要求，并应以出租人满意的方式对任何承租人、其代理人、雇员、承包商、分租人或被邀请人从“项目”中释放出来的任何有害物质进行补救。承租人须应出租人的要求不时完成并证明关于承租人在“房屋”上运输、储藏、使用、培植、生产或释放有害物质的披露声明。“环境要求”指所有适用的现行的和将来的法律、法规、法令、规则、法典、判决、指令或其它由任何管理或关于健康、安全、该“房屋”的上下或周围的环境条件，或环境的政府机构或机关和所有国家和地方的对应机关相似的制定法，以及所有国家和地方的对应法规，以及任何依照以上法律法规所颁布或发布的法规或政策。“有害物质”系指和包括任何被环境要求列为或定义为有害或有毒的物质、材料、废物、污染物或致污物，石棉和石油，包括原油或其任何部分、天然气液体、液化天然气、或可作为燃料使用的人造气（或天然气和该等人造气的混合物）。如环境要求中所定义的，承租人是且应被视作承租人所使用的设施的运营者和由承租人、其代理人、雇员、承包商或被邀请人带入“房屋”的所有有害物质，及其所培植、产生或制造的废物、副产品或残余物的所有人。

27.2 承租人应赔偿、保护并使出租人免于任何和所有可向出租人要求或追偿，或由出租人所承受或遭受的由于按以上规定承租人有义务补救的有害物质的任何释放，或承租人、其代理人、雇员、承包商、分租人、转承租人或被邀请者违反本第 27 条的要求（不论承租人是否知道该等违反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或“项目”贬值，和“项目”租金“收入的损失”）、权利主张、要求、仲裁、诉讼、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惩罚性损害赔偿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救、迁移、修缮、纠正行为、或打扫费用），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的律师费用、顾问费用或专家费用，以及包括但不限于移除或管理违反本第 27 条规定带入“房屋”的“有害物质”，不论法律是否要求这种移除和管理），承租人在本第 27 条项下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存续。

27.3 出租人可进入该“房屋”并有权检查并测试“房屋”以决定承租人是否遵守环境要求、其在本第27条项下的义务、或该“房屋”的环境条件。一旦出租人预先通知承租人，出租人即应被授予进入“房屋”的权利，出租人在进入“房屋”时，应在当时情况下合理的限度内尽量减少对承租人营业的打扰。该等进行检查和测试的费用应由出租人承担，除非该等检查和测试表明承租人未遵守任一环境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应补偿出租人检查和测试的合理费用。出租人收到任何环境评定或对任何环境评定表示满意均不在任何方面表明其放弃任何其拥有的对于承租人的权利。

28. 规则和法规

28.1 承租人在“移交日”起至“到期日”止的期间内和续租期间的任何时候都应遵守所有由出租人随时或不时制订的包括使用“房屋”和“项目”的合理规定和规则。如果前述规定和规则与本合同的其它规定有冲突，则以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和规定为准。出租人对于“项目”其他承租人违反任何规定和规则不负任何义务或责任。

29. 公共秩序

29.1 承租人应接受并服从出租人在“项目”内对公共秩序的指挥及安排。承租人承认并同意，其应自行管理及保管“房屋”及“项目”内与其有关的货物、车辆及其他财产。出租人不对“房屋”或“项目”提供任何保安服务，承租人应对“房屋”及“项目”内与其有关的货物、车辆及其他财产的安全自行负责。

30. 不可抗力

30.1 除本合同项下的金钱支付义务外，如果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是由停工、自然灾害（例如洪水、火灾、风暴、闪电、台风），无法获得劳动力或材料或合理替代物、政府限制、政府管制、政府控制、延迟发款许可或批准、故意或敌视的政府行为、市民暴动、火灾或其它灾祸，或其它在该受影响方合理控制之外的原因（以下简称“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受影响方不对此迟延履行承担责任。

31. 完整协议

31.1 本合同构成出租人和承租人就本合同标的的完整协议。未包含在本合同中的任何由出租人、承租人或任何代表出租人或承租人的人所作出的口头的或书面的陈述、说明、承诺或协议，和任何以前的协议、承诺、协商或陈述均被本合同所替代。除非经本合同双方签署书面法律文件，本合同不可被更改。

32. 可分割性

32.1 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现行或将来的法律项下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双方的意图是本合同的剩余部分不应受到影响，本合同双方的意图还包括为了替代本合同中每一条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添加一条与该

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条文尽可能相似的合法、有效并可执行的条款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若可能）。

33. 其他

33.1 若包括在本合同的“承租人”中的人、公司或社团多于一个，每一方均应对承租人的义务负连带责任。

33.2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给予的所有通知应为书面形式，并应通过挂号信，并要求接收回执，或通过声誉良好的国内一夜快递服务并预付邮资递送到相关方在基本商业条款中列明的地址，或经当面递交。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前述方式发出通知来改变其以后所有通知的投递地址。除非另有相反明确规定，通知一经交付邮局或快递服务商，即视为发出。

33.3 对任何模棱两可的条文都应作出有利于起草方的一般解释规则不适用于解释本合同或解释本合同的任何附件或修改。

33.4 在双方签署本合同之前，出租人交给承租人的合同文本不具有任何约束力或效力，不应构成对“房屋”租赁的选择权，亦不应赋予任何一方任何权利或对任何一方施加任何义务。

33.5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合同中任一性别的词均应被解释为包括任何其它性别，单数形式的词应包括复数形式。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在任何方面定义、限制、或另行描述本合同的范围或意图或本合同的其它规定，或在任何方面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33.6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承租人未依照本合同的条款规定的支付日期支付任何款项，承租人应自该到期日起至起全部付清之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并向出租人支付滞纳金。本合同项下的滞纳金和违约金应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其它到期款项，承租人应予支付。

33.7 每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董事、高管、员工、代表、代理人及顾问就以下信息（“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i) 其从另一方所收到的、关于另一方的业务、运营及事务的信息；及(ii) 本合同的各项规定。除非系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命令、判决、裁决或交易所规则所要求，每一方不得，且应促使其董事、高管、员工、代表、代理人及顾问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公开、泄露、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保密信息。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可以发布提及本合同的一般信息（包括本合同的缔结、各方的身份、房屋的位置及面积、房屋的用途以及对双方或其各自的关联方之间的商业关系的评价）的新闻通稿或公告；然而该等新闻通稿或公告不得包含任何涉及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付款安排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重要商业条款。

为避免疑问，保密信息将不包括以下信息：(i) 该信息已经或将成为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但因为收到该信息的一方违反本第 33.7 条而导致者除外）；(ii) 该信息在其披露之前已经由接收该信息的一方所拥有；及(iii) 等信息由接收

信息的一方独立地，且在不应时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取得，每一方于本第 33.7 条
项下的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一年内持续有效。

33.8 本合同的解释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任何冲突法原则。

33.9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和附录在此并入本合同并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
这些附件和附录与本合同的条款有冲突，以这些附件和附录为准。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签字页)

兹证，出租人和承租人于文首所书日期签署本合同。

出租人：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承租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本公司同意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及其他债务向出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租人的支付义务及其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担保人：（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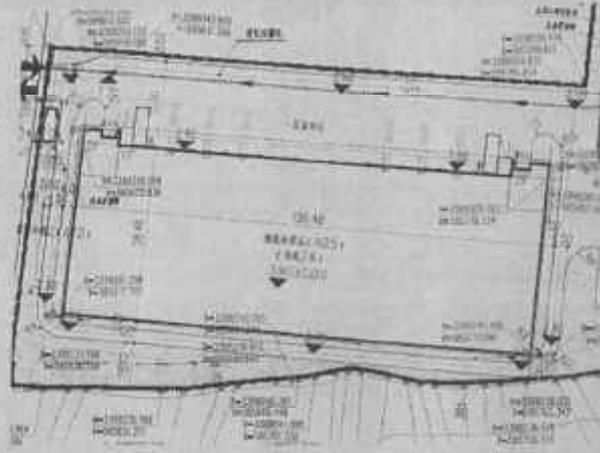
签字：_____

第三部分

移交程序

1. 在“移交日”或出租人另行通知的其它合理日期，承租人应派遣人员与出租人一起办理移交手续。如果承租人不派遣任何人员在“移交日”或出租人另行通知的其它合理日期参与移交，承租人应视作已接受了“房屋”的移交。在移交时，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共同检查“房屋”并签署“房屋移交函”。
2. 不管有没有第2条项下的建设缺陷清单中的任何事项，承租人不得拒绝接受“房屋”的移交或交付，亦不得拒绝签署“房屋”移交函。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

“房屋”移交函

根据《_____》与《_____》于_____签署的《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_____》已于_____将位于_____的“房屋”移交给《_____》。

《_____》(章)

签署:

《_____》(章)

签署:

附件三

“房屋”标准规格

附件四

承租人改建

附件五

承租人安全生产经营管理要求和规定

在租赁期间，承租人应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出租人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认真履行本附件以及相关适用法规要求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工作和责任：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企业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并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考核。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各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与相应的职务、业务和岗位匹配。
2.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承租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恪尽职守，依法履职。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作业许可管理，加强作业过程监督，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规范各工作岗位安全操作标准，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及时修订和完善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特别针对安全事件或工伤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采取现场管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最小化对园区运营的影响，避免造成社会影响。
4. 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定期参加法定培训，持证上岗。规范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法定的岗前安全教育，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重新上岗前安全教育及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范，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5. 遵守作业场所安全生产条件。作业场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相应的防爆、泄压、防雷、防静电、灭火、防毒、通风、降噪、降温、防泄漏、防潮防腐、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检测并记录完备，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制定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叉车安全，车辆安全，装卸安全，公用设备安全等；并定期检查审核，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特别针对叉车行驶，车辆行驶管控，装卸货区的工人操作安全，制定安全制度和采取技术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风险。
6. 安全生产危险告知。要将生产过程和作业场所中可能生产的危险因素、防护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承租人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伤亡事故时，承租人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或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及时向出租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报告；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8. 隐患排查治理。承租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市等各级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承租人应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根据国家 and 地方要求如实记录、通报和上报。
9. 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安全生产所需设施、设备及用具，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履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
10. 建立危险品管理制度。与危险物品相关的作业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申报和备案。
11. 不得随意变更“房屋”的用途和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在铺设、装修水、电、煤、气、线路或管道时，不得违反安全规定，不得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危险物品；不得违法制造、安装、改造特种设备，违法使用特种设备。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F-NH2021-0133

本合同于2021年3月4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仁康桥路西

(2) 乙方: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七环三路与沙湾公路交叉口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饱和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照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0]60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41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七环三路与沙湾公路交叉口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最高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不得随意堆放。乙方有权对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粘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长桥镇三环北路与步云公路交叉口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派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 危险废物收处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处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处、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刘洋,电话:18968800779;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蒋一维,电话:15087119670;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 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自然年度收取一次性定制环保服务费(根据甲方选择的定制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及收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补充合同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6)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7)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16. 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b.meescn.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一路与步长公路交叉口

嘉兴市集源公司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且不承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3月0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u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18968617799



2021年3月4日

乙方：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蒋一维

联系电话：15957119670



2021年3月4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郑

联系电话：13309000000



2021年3月4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长大桥南平二路与步云公路交叉口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WF-NH2021-0133

本合同于2021年3月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与大桥路西

(2) 乙方: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成本等因素,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一、定制服务费用: 2000元(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 载重量10吨的车辆,运输费1000元/次(含税);载重量15吨的车辆,运输费1500元/次(含税);载重量30吨的车辆,运输费2000元/次(含税)。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ia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包年价格 (元)	备注
1	煤和活性炭	910-041-49	0.2	袋装	包年合同	7000	1. 包年价格不 含税运, 开具增 值税专用发票 运费由甲方承担
2	废油	910-340-09	0.4	桶装			

危废实际处置量在本合同年预计量之内的, 按约定的包年价格结算; 危废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年预计量的, 乙方需将超出部分的危废退回甲方, 由此所产生的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12679551481X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开太公路仁殿桥路西
 电话: 18968800779
 开户行: 建行嘉兴南分行营业部
 帐号: 33001638047069882221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02 MA2D 014T 88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帐号: 8901 0122 0004 0914 5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五、结算方式:

1. 定制环保服务费: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 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包年价格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0个工作日内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危险废物实施收集后，由甲乙双方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开具处置费用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18958667777



2021年3月4日

乙方：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蒋一峰
联系电话：15988419620



2021年3月4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郑剑
联系电话：13706733679



2021年3月4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二桥三路与步韵公路交叉口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1. 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2. 合同期内上门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3. 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转运单据、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1. 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三、危废仓库现场梳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1. 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透”工作。
2. 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以下服务内容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1. 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10.1.1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管理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服务费用
金额	2000			2000

基础台账管理服务、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按实际产生的服务次数额外结算。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3月4日

委托单位确认：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3月4日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WF-NH2021-0133补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仁康桥路西

(2) 乙方: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成本等因素,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 一、定制服务费用:参照原合同
- 二、运输费:参照原合同
-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鉴别方式	废物单位(元/吨)	备注
1	废液压油	900-018-00	1.0	桶装	非包年合同	5000	3. 废物单位不在统一, 并其他值物专用文部, 视各省市各率物
2	废液压油	900-018-02	1.0	桶装		4000	
2	废包装桶	900-041-09	0.100	托架		55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02679551481W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仁康桥路西
 电话: 18968800779
 开户行: 建行嘉兴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33061638047059852221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02 MA2D 014T 88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帐号: 8901 0122 0004 0914 5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五、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 非包平台回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后，乙方根据过磅数量及运输次数核算费用并向甲方提供处置发票与转移联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18968900729

2021年12月1日

乙方：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蒋一维

联系电话：15957119670

2021年12月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郑剑

联系电话：13706723679

2021年12月1日

一般固废情况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用。

特此说明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10

附件 6: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说明专家意见

2022年3月3日，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海宁浩利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三位专家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进行审查，经三位专家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情况说明”内容详实，依据充分，对原有废气治理工艺和变更后的废气治理设施的相关参数进行了对比分析，经完善修改后可作为相关依据。

二、修改补充意见

- 1、从环保治理角度和经济运行等角度补充细化治理设备更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2、补充设备更换前和更换后的检测报告数据对比分析，补充减少活性炭处理工艺后设备还能保证稳定有效运行的分析。
- 3、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专家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ree experts]

2022年3月3日

附件 7: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双螺杆造粒机	65 同向	3 台	/
2	挤出机	Ø150/25	8 条	已搬迁至普洛斯 厂区
3	低速搅拌机	1 吨以上	8 台	
4	螺旋上料机	带料位器	8 台	
5	粉碎机	/	4 台	/
6	万能拉力机	2000N 带压头	0	/
7	发泡炉	/	7 台	/
8	定型机	/	0	/
9	出片机	/	0	/
10	裁片机	/	3 台	/
11	电脑式原料自动计 量设备	/	2 套	已搬迁至普洛斯 厂区
12	500L 高速混合机	/	0	/
13	电动叉车	/	0	/
14	磨粉机	800	0	/
15	电犁机	/	18 台	/
16	模温机	/	1 台	已搬迁至普洛斯 厂区
17	变频动力柜	/	1 台	已搬迁至普洛斯 厂区
18	在线压光、压花机	/	1 台	/
19	五辊压延机	/	0	/
20	双工位收卷机	/	1 台	/
21	贴膜、复合机	/	1 台	/
22	自动分切机	/	12 台	/
23	自动裁切机	/	0	/
24	过滤机	/	0	/
25	电动葫芦	/	1 台	已搬迁至普洛斯 厂区
26	冷却塔	50th	1 台	/
27	空压机	/	1 台	/
28	环保风机	/	3 台	/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IXPE板材项目
2021年6月~11月原辅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2021年6~11月使用量
1	聚乙烯 PE (粒料)	1310t
2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粒料)	178t
3	抗氧剂 1010 (粉剂)	23t
4	ADC 发泡剂 (又称 AC 发泡剂) (粉剂)	65t
5	色母 (粒料)	76t
6	硬脂酸锌 (粉剂)	23t
7	液压油	0
8	天然气	3.2 万 m ³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IXPE板材项目
2021年6月~11月固废产量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2021年6~11月产生量(t)
1	废包装材料	14
2	生活垃圾	3
3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4	废油	0.1
5	废液压油	暂未产生
6	喷淋废液	暂未产生
7	废包装桶	暂未产生



用水量统计



月份	老厂区用水量 (吨)	普洛斯厂区用水量 (吨)
2021年6月	3876	489
2021年7月	4684	441
2021年8月	4570	422
2021年9月	4081	391
2021年10月	3058	412
2021年11月	2861	385
合计	23130	2540

用水量情况说明

我公司 2021 年 6~11 月用水情况：老厂区共用水 23130 吨（其中生活用水约 7130 吨，冷却补充水约 16000 吨）；普洛斯厂区共用水 2540 吨（其中生活用水约 540 吨，冷却补充水约 2000 吨）。

特此说明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10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IXPE板材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0.28	IXPE 板材	16.4 吨/天	16.7 吨/天	98.2%
2021.10.29	IXPE 板材	16.5 吨/天	16.7 吨/天	98.8%
2022.3.23	IXPE 板材	16.3 吨/天	16.7 吨/天	97.6%
2022.3.24	IXPE 板材	16.6 吨/天	16.7 吨/天	99.4%

附件 8: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5 月 10 日，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先行建设 8 条挤出生产线，7 条发泡生产线和 3 条造粒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全厂拥有 12 条挤出生产线（建设期间企业申报《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南）环建[2020]140 号，根据新项目要求将 2#厂房内 12 条挤出生产线搬迁至租用的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

设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 、11 条发泡生产线和 4 条造粒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IXPE 板材 500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验收报告核算，目前该项目验收产能为年产 IXPE 板材 3500 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嘉(南)环建[2020]10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分阶段建设该项目，先行建设 8 条挤出生产线、7 条发泡生产线和 3 条造粒生产线，并于 2021 年 5 月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期间浙江新恒泰材料有限公司新审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审批，文号：嘉(南)环建[2020]140 号)，根据新项目要求将 12 条挤出生产线搬迁至租用的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目前，该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投产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踏勘，同时对照环评报告表的审批内容，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一、生产布局变动：项目挤出生产线根据《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南）环建[2020]140 号）要求，已整体搬迁至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位于新丰镇普洛斯物流园二期 A5 库内。

二、环保设施变动：1、挤出、发泡废气处理设施环评设计挤出、发泡废气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挤出生产线已经搬迁至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位于新丰镇普洛斯物流园二期 A5 库内，且处理设施按照《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南）环建[2020]140 号）要求建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挤出废气；发泡废气采用一套静电除油烟+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处理设施，两套静电除油烟+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2、造粒废气处理设施环评设计造粒废气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造粒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综上所述，项目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 00041 号）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

1#废气（发泡废气）经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2#废气（发泡废气）经高压静电+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且 1#和 2#废气排放通过同一个排气筒；3#废气（发泡废气）经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4#废气（造粒废气）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5#废气（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强化厂区绿化。

(四) 固废

该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喷淋废液和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经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定期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处置。

公司已建设危废仓库，目前危废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并挖设导流沟。仓库外部门上已粘贴危废暂存标识与危废周知卡，大门已设锁。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19-009-M，环境风险级别为重大，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排污许可

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已进行登记，企业登记编号为：91330402679551481W001Q，有效期为：2020-5-29至2025-5-28。

4、其他设施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29日对现场环保设施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1#、2#废气处理设施、3#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较低，故企业委托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环保设备重新设计并于2022年3月3日通过专家认证，随后于2022年3月12日完成改造环保设施，2022年3月23-24日企业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对改造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现场监测和调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普洛斯厂区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1#、2#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2#锅炉废气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19]7 号）要求的 $5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普洛斯厂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2#厂房外 1m 点位、3#厂房外 1m 点位和普洛斯厂区厂房外 1m 点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氨浓度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普洛斯厂区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该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喷淋废液和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经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定期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全厂废水排放量为13039t/a，废水中污染物COD_{Cr}和NH₃-N排放总量分别为0.652t/a和0.065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全厂废水排放量15236t/a，COD_{Cr}0.763t/a，NH₃-N0.076t/a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废气中VOC₅排放量为1.118t/a，颗粒物排放量为1.03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9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379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全厂VOC₅3.559t/a、颗粒物4.05t/a、二氧化硫0.32t/a，氮氧化物1.09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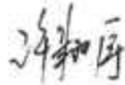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2、加强危险固废厂内暂存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 3、对环保治理设施，特别是高压静电装置要做到及时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议做好生产装置和废气处理装置的联动。
-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2022年5月10日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2-5-10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刘洋	342823197208042112	环保部经理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68800119
王根喜	110105196712025018	高工	嘉兴市环创所有限公司	13515736712
许相宇	330481198505133015	高工	浙江嘉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7343667
王相宇	330402198804163602	环评师	浙江嘉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67553252
陈文豪	330406196710250192	环评	浙江嘉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05740186
王国平	330419198908165418	员工	浙江嘉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6411086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0 日，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公司厂区召开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先行建设 8 条挤出生产线，7 条发泡生产线和 3 条造粒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全厂拥有 12 条挤出生产线（建设期间公司申报《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南）环建[2020]140 号，根据新项目要求将 2#厂房内 12 条挤出生产线搬迁至

租用的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11 条发泡生产线和 4 条造粒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IXPE 板材 500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验收报告核算,目前该项目验收产能为年产 IXPE 板材 3500 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嘉(南)环建[2020]10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分阶段建设该项目,先行建设 8 条挤出生产线、7 条发泡生产线和 3 条造粒生产线,并于 2021 年 5 月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期间浙江新恒泰材料有限公司新审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审批,文号:嘉(南)环建[2020]140 号),根据新项目要求将 12 条挤出生产线搬迁至租用的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目前,该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投产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同时对照环评报告表的审批内容，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一、生产布局变动：项目挤出生产线根据《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南）环建[2020]140 号）要求，已整体搬迁至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位于新丰镇普洛斯物流园二期 A5 库内。

二、环保设施变动：1、挤出、发泡废气处理设施环评设计挤出、发泡废气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挤出生产线已经搬迁至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位于新丰镇普洛斯物流园二期 A5 库内，且处理设施按照《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南）环建[2020]140 号）要求建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挤出废气；发泡废气采用一套静电除油烟+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处理设施，两套静电除油烟+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2、造粒废气处理设施环评设计造粒废气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造粒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

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综上所述,项目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公司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00041号)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

1#废气(发泡废气)经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2#废气(发泡废气)经高压静电+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且1#和2#废气排放通过同一个排气筒;3#废气(发泡废气)经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4#废气(造粒废气)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5#废气(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强化厂区绿化。

(四) 固废

该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

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喷淋废液和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经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定期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公司已建设危废仓库，目前危废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并挖设导流沟。仓库外部门上已粘贴危废暂存标识与危废周知卡，大门已设锁。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排污许可

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已进行登记，企业登记编号为：91330402679551481W001Q，有效期为：2020-5-29 至 2025-5-28。

4、其他设施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对现场环保设施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 1#、2#废气处理设施、3#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较低，故公司委托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对环保设备重新设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通过专家认证，随后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完成改造环保设施，2022 年 3 月 23-24 日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改造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现场监测和调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普洛斯厂区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1#、2#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2#锅炉废气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19]7 号)要求的 $5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普洛斯厂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2#厂房外 1m 点位、3#厂房外 1m 点位和普洛斯厂区厂房外 1m 点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氨浓度均达到《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普洛斯厂区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该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喷淋废液和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经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定期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3039 t/a,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和 NH₃-N 排放总量分别为 0.652 t/a 和 0.065 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15236t/a, COD_{Cr}0.763 t/a, NH₃-N 0.07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废气中 VOC_S排放量为 1.118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037 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98 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79 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全厂 VOC_S3.559t/a、颗粒物 4.05 t/a、二氧化硫 0.32 t/a,氮氧化物 1.09 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

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入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保处理设施，实际运行中随着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易造成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堵塞，从而影响废气处理效率。故公司委托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说明》，并通过专家认证，公司对照该情况说明重新改造废气处理设施。

具体如下：

1、废气

1#废气(发泡废气)经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2#废气（发泡废气）经高压静电+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且 1#和 2#废气排放通过同一个排气筒；3#废气（发泡废气）经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

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4#废气（造粒废气）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5#废气（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 00041 号）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强化厂区绿化。

4、该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喷淋废液和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经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定期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公司已建设危废仓库，目前危废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并挖设导流沟。仓库外部门上已粘贴危废暂存标识与危废周知卡，大门已设锁。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450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废气治理 140 万元，废水治理 5 万元，噪声治理 10 万元，固废治理 3 万元，

环境绿化 2 万元)。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嘉(南)环建[2020]10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分阶段建设本项目，先行建设 8 条挤出生产线，7 条发泡生产线和 3 条造粒生产线。建设 8 条挤出生产线期间新审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审批，文号：嘉(南)环建[2020]140 号)，故 8 条挤出生产线按新环评要求直接建设至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位于新丰镇普洛斯物流园二期 A5 库内。2021 年 5 月本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目前该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 年 9 月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并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2022 年 3 月 23~24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文号：330402-2019-009-M）。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相关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1#、2#、3#和 4#厂房边界分别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00m 防护距离，目前 1#、2#、3#和 4#厂房 100m 范围内无居

民、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